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一〇〇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fsp-group.com.tw>

一、(1)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鄒宗達

職稱：總經理特別助理

電話：03-3759888

電子郵件信箱：cqe@fsp-group.com.tw

(2)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芙蓉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03-3759888

電子郵件信箱：lda@fsp-group.com.tw

二、(1) 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建國東路 22 號

電話：03-3759888

(2)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區東三街 2-3 號

電話：07-362561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關春修、黃柏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sp-group.com.tw>

目 錄

壹、營業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26
肆、募資情形.....	27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9
三、最近兩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6
陸、財務概況.....	4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0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50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51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5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5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5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0

壹、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0 年的經營環境變遷快速，全漢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仍戮力於公司的營運，並堅持投入研發創新產品技術，獨創 IC 晶片專利技術，提供最佳效率表現，並推出自有品牌的產品系列。茲將 100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1 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00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全漢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770,659 千元，相較 99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16,429,800 千元減少 10%；100 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702,510 千元，相較 99 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 1,010,819 千元減少 31%；10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97,679 千元，相較 99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858,098 千元減少 30%；100 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3.08 元及 2.62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4,770,659	16,429,800	(1,659,141)	(10)
營業毛利	1,776,118	2,038,830	(262,712)	(13)
營業損益	446,324	687,369	(241,045)	(35)
營業外收入	257,334	356,684	(99,350)	(28)
營業外支出	1,148	33,234	(32,086)	(97)
稅前純益	702,510	1,010,819	(308,309)	(31)
稅後純益	597,679	858,098	(260,419)	(3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00 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770,659	16,429,800	(10)	
	營業毛利		1,776,118	2,038,830	(13)	
	稅後淨利		597,679	858,098	(30)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51	8.10	(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7	16.40	(3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51	30.56	(36)
		稅前純益		30.71	44.94	(32)
	純益率(%)		4.05	5.22	(22)	
每股盈餘(元)		2.62	3.79	(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0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第二代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電源驅動器(R3、R5、R7、R12、R24、R36、R48w/PFC)。
- 第二代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可調光電源驅動器(R3、R5、R7、R12、R24、R36、R48w/PFC)。
- 第二代 LED Tube 照明用節能恒流可調光電源驅動器(L10、L20、L40、L12、L24、L48w/PFC)。
- 工業用標準 U Frame 型式 200W/250W/300W 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 新一代 180W 醫療用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新一代超低空載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60W、90W。
- 高海拔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50W。
- 新型 18650 Power Bank 2600mA、5200mA。

- 新一代超薄型筆電用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65W、90W。
- 80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金牌規格，並符合 Energy Star 5.0 以上之系統規範，同時預先準備導入 ErP 歐盟最新節能規範。
- 80PLUS 金牌電源轉換效率之遊戲專用 PC 電源供應器/CM 模組 500W、600W、700W。
- 80PLUS 金牌電源轉換效率之遊戲專用 PC 電源供應器 1000W、1200W。
- 符合 ErP Lot6 AIO PC 用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20W、150W、180W。
- 超薄(8mm)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 50 吋、60 吋。
- 雲端運算用金牌高階高密度含 PM Bus 超小型電源供應器 1U 450W/650W。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今年度經營方針為持續做好全方位之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結合電源技術的領先地位以深耕綠能領域，追求業績及利潤成長，善盡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

業務面上，強化全球業務平台運行以及推出新世代的電源產品，包括 AIO PC 電源、LED 商用照明電源、雲端運算伺服器電源、醫療用電源及零售高階 PC 電源等產品應用。生產面上，還是持續精進自動化生產，提升產能效率，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將持續先進技術研發，在超高效率、超長壽命及新能源的定位下，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綠能產品。秉持永續經營的願景，推動全員品牌的專案管理概念以強化公司品牌，並且建立國際性品牌形象，行使綠色形象傳達全漢 3S(Safe、Stable、Saving)環保理念，成為全球能源產業的領導者。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之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產品及品質系統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應。

全漢堅定護持綠能環境，與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宗舜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2 年：4 月本公司核准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初期以委託代工及買賣電源供應器為主。

民國 83 年：資本額由 5,000 仟元，增資至 10,000 仟元。

民國 86 年：資本額由 10,000 仟元，增資至 38,000 仟元。

民國 87 年：公司因應低價電腦，適時推出 Micro ATX 規格之電源供應器。

民國 87 年：12 月因應公司業務成長，資本額增至 188,000 仟元，並於桃園龜山工業區購置土地，興建自有廠房。

民國 88 年：7 月申請為公開發行公司，並同時辦理增資至 325,000 仟元。

民國 89 年：9 月盈餘轉增資 65,000 仟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

民國 89 年：10 月龜山廠房正式啟用。

民國 89 年：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並由其再轉投資大陸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ERP 電腦系統 7 月正式上線，並與大陸工廠無時差連線。

民國 90 年：9 月取得 ISO9001 品質及 ISO14001 環保認證。

民國 90 年：9 月盈餘轉增資 121,8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49,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600,000 仟元。

民國 90 年：為擴展產能，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 1,000 仟美元，再由其於英屬維京群島轉投資設立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並透過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投資大陸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30,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700,000 仟元。

民國 91 年：10 月 16 日掛牌上市交易。

民國 92 年：為就近市場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 2,000 仟美元，再由其於薩摩亞轉投資設立 Famous Holding Ltd.，並透過 Famous Holding Ltd. 投資大陸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6 月盈餘轉增資 87,5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73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797,230 仟元。

民國 92 年：為就近市場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 950 仟美元，再由其增資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並透過其投資大陸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9 月現金增資 63,91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861,140 仟元。

民國 93 年：3 月募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3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歐洲市場業務及服務客戶，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再由其轉投資持股 100% 之德國 Amacrox GMBH I.G. 股權歐元 500 仟元。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美洲市場業務及服務客戶，對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增資美金 500 仟元，再由其轉投資持股 45% 之美國 FSP Group USA Corp. 股權。

民國 93 年：為積極拓展大陸內銷市場及服務客戶，透過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增資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再由其增資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並透過其投資人民幣 9,900 仟元取得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權。

民國 93 年：5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3,000,000 股，並於 7 月執行完畢。

民國 93 年：7 月盈餘轉增資 129,17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5,311 仟元。

民國 94 年：為提升高階產品之技術能力及歐美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市場的佔有率，投資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70,469 仟元；持股 70%，同時由其轉投資美國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金 7,350 仟元；持股 100%。

民國 94 年：因業務需要，經向投審會申請並核准以 2,000 仟元美元對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增資，並透過薩摩亞之 Famous Holding Ltd. 及英屬維京群島之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以間接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243,82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273,239 仟元。

民國 95 年：5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3,658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282,475 仟元。

民國 95 年：7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7,939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284,155 仟元。

民國 95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178,549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462,704 仟元。

民國 96 年：1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90,905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507,613 仟元。

民國 96 年：為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增加業務廣度及深度，以新台幣 50,000 仟元投資設立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4 月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6,654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510,480 仟元。

民國 96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188,81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37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740,020 仟元。

民國 96 年：9 月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900,020 仟元。

民國 96 年：12 月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合併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計增 70,0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1,970,020 仟元。

民國 97 年：7 月盈餘轉增資 197,002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5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189,157 仟元。

民國 97 年：12 月註銷庫藏股 62,27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成 2,126,887 仟元。

民國 98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53,172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47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182,529 仟元。

民國 99 年：4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66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187,189 仟元。

民國 99 年：5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38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195,569 仟元。

民國 99 年：8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940 仟元以及盈餘轉增資 43,91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92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44,812 仟元。

民國 99 年：11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71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45,522 仟元。

民國 100 年：4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57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49,092 仟元。

民國 100 年：5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7,2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56,292 仟元。

民國 100 年：8 月盈餘轉增資 24,256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5,89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86,438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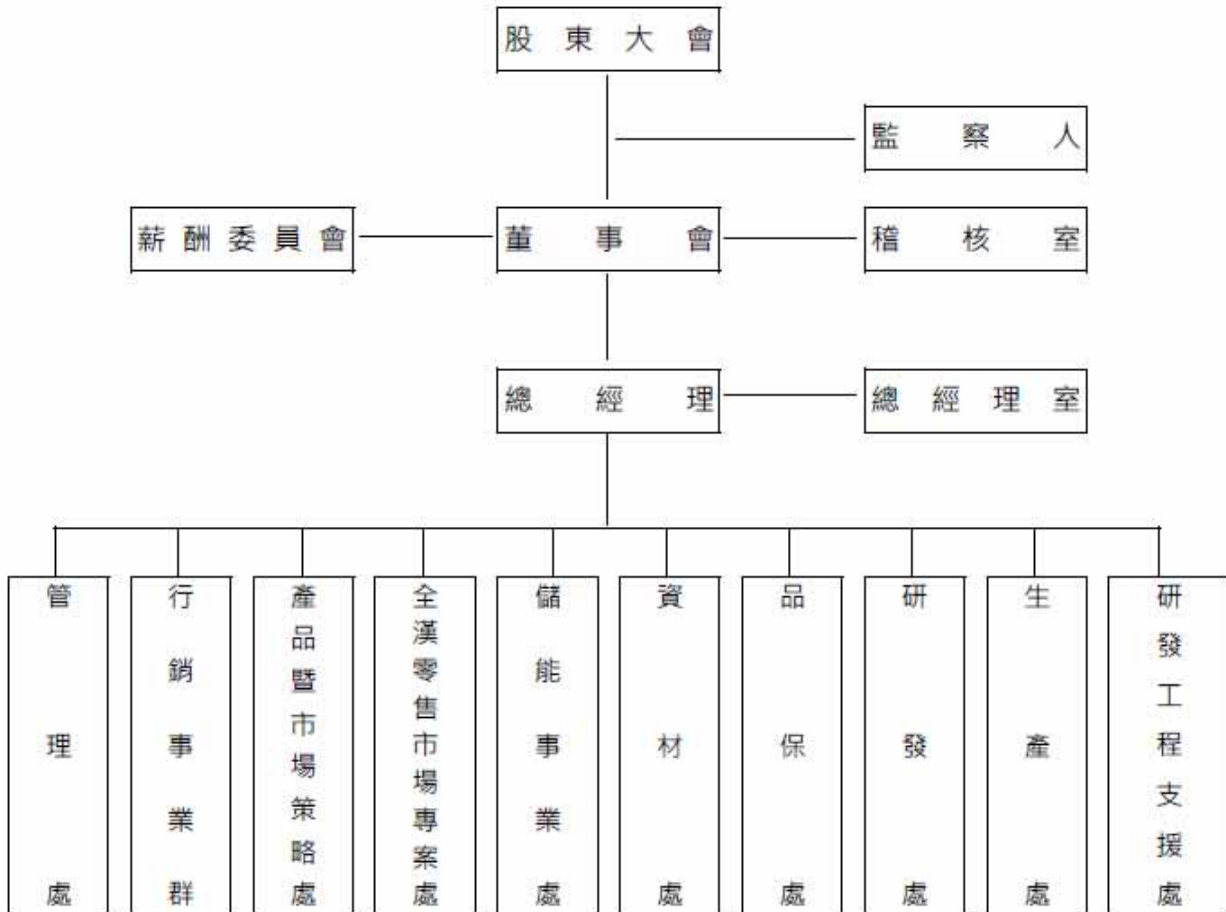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11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08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87,518 仟元。

民國 101 年：4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00 仟元，公司實收資本額增至 2,287,618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轄業務
稽核室	(1)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建立與修定內部稽核制度，發揮預警功能。 (3) 定期執行公司內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
總經理室	(1) 文件中心：內部文件之流程管理。 (2) 資訊中心：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維護管理。 (3) 企劃中心：專案性工作之執行。 (4) 韌體中心：電源供應器韌體開發、自動化專案、系統整合開發。 (5) 技術開發中心：建立技術來源及基礎研究。 (6) 安環中心：環境安全衛生法令遵循。 (7) 勞安室：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8) 法務智權中心：法務及智權相關事項管理。
管理處	(1) 人事管理及總務行政工作。 (2) 會計與財務事務處理及會計制度之建立。
行銷事業群	(1) 擬定銷售預測、行銷計劃及產品價格之執行方案。 (2) 對客戶進行產品介紹、業務聯絡及報價。 (3) 與技術單位協調，就客戶需求樣品進行製作、送樣；並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完成生產與銷售之間最佳平衡點。 (4) 對客戶承認之樣品，負責報價及開立內部訂單，交予採購、生產。 (5) 負責專案客戶之行銷與業務。
產品暨市場策略處	(1) 標準新產品開發規格之訂定、各項開發計畫之主導。 (2) 新產品行銷計畫之訂定、產品線教育訓練之規劃。 (3) 策略性市場、策略性客戶（如車用電子、工業電子、照明、軍用電子等）之開發。 (4) 競爭者之動態分析報告。
全漢零售市場專案處	(1) 自有品牌零售產品之開發、行銷規劃及執行 (2) 全球性電腦展 / 新產品發表記者會等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3) 媒體公關之策劃。
儲能事業處	(1) Battery Pack Business 各項業務推動。 (2) 年度 Battery Pack 開發計畫之擬定、執行及掌控。 (3) 負責 Battery Pack 之準備與加工。
資材處	(1) 材料供應商之開發調查、管理及簽約等作業。 (2) 材料議價活動之規劃與實施，機種成本之分析；及生產材料與非生產材料之採購作業。 (3) 物料需求計劃之執行與管控及倉儲作業之管理。 (4) 公司所有單位的進出口業務之處理。
品保處	(1) 材料進料檢驗、製程品質管制及成品出貨抽樣檢驗。 (2) 客訴處理並提出因應對策及客戶滿意度調查。 (3) 整合各廠區與客戶間之品質問題，藉著即時回饋、全程追蹤以降低不良率，提昇公司品質形象。 (4) RMA 資料分析與追蹤改善及售後服務之品質管理。
研發處	(1) 年度開發計畫之擬定、執行及掌控。 (2) 相關產品之開發設計、原始樣品製作/測試/審查、技術文件移轉、設計審查及設計變更確認之處理。 (3) 相關產品之樣品試作、試產及驗證問題檢討和解決。 (4) 提出生產作業注意事項及 PILOT RUN 試產之施行。
生產處	(1) 負責產品之準備與加工。
研發工程支援處	(1) 協助研發單位提昇設計品質與水準。 (2) 驗證測試工作之執行及客戶需求測試之支援。 (3) 異常分析測試及樣品出貨測試。 (4) 全廠儀器設備管理、校驗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0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王宗舜	100.06.15	3年	88.06.15	13,207,048	5.84%	13,338,774	5.82%	694,747	0.30%	—	—	逢甲大學	註一	—	—
副董事長	鄭雅仁	100.06.15	3年	82.04.08	9,536,260	4.22%	9,638,387	4.20%	1,163,893	0.51%	—	—	大同工學院	註二	—	—
董事	楊富安	100.06.15	3年	82.04.08	13,843,433	6.12%	13,981,506	6.10%	223,686	0.10%	—	—	逢甲大學	註三	—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100.06.15	3年	94.06.10	8,202,534	3.63%	8,284,345	3.61%	—	—	—	—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註四	—	—
董事	陳榮彬	100.06.15	3年	88.06.15	3,147,937	1.39%	3,179,334	1.39%	312,213	0.14%	—	—	中央大學碩士	註五	—	—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 人:朱秀英	100.06.15	3年	91.06.22	471,927	0.21%	476,633	0.21%	—	—	—	—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註六	—	—
董事	李宏能	100.06.15	3年	97.06.13	1,343,870	0.59%	1,460,273	0.64%	—	—	—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註七	—	—
董事	劉壽祥	100.06.15	3年	91.06.22	—	—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註八	—	—
董事	程嘉君	100.06.15	3年	100.06.15	—	—	—	—	—	—	—	—	政治大學 企管研究所碩士	註九	—	—
董事	黃瑩瑩(註十一)	97.06.13	3年	88.06.15	—	—	—	—	—	—	—	—	銘傳商專	—	—	—
監察人	陳光俊	100.06.15	3年	88.06.15	3,616,452	1.60%	3,682,821	1.61%	—	—	—	—	黎明工專	—	—	—
監察人	汪志霞	100.06.15	3年	88.06.15	1,012,261	0.45%	1,911,134	0.83%	107,116	0.05%	—	—	銘傳商專	—	—	—
監察人	黃志文	100.06.15	3年	94.06.10	—	—	—	—	—	—	—	—	美國聖路易大學碩士	註十	—	—

- 註一：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當選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註二：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董事、FAMOUS HOLDING LTD.董事、FSP GROUP INC.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泳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3Y POWER CHNOLOGY INC. 負責人、FSP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董事、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MACROX GMBH 負責人、Harmony Trading(HK) Limited、Protek Electronics(Samoa) Corp.董事、金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註三：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加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四：Fortron/Source Corp. and Fortron/Source Group Ltd.全球人事經理。
- 註五：兼任本公司顧問、裕徠企業(股)公司董事。
- 註六：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七：President&CEO of Central Industrial,Inc. in Fremont, California、Chairman of J-Way(Shanghai) Electronics Co.,Ltd in Shanghai,China。
- 註八：銘傳大學副教授、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註九：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註十：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國票創投)投資部協理。
- 註十一：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改選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04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Makeshift 1000(proprietary) Limited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ALTO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65.30%、 ETERNAL WELTH HOLDINGS LIMITED 32.90%、 CHEN,KUEI-LI 1.8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1 年 04 月 2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Makeshift 1000(proprietary) Limited	Mustek Limited 100%
ALTO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ANG,CHUNG-YIN 100%
ETERNAL WELTH HOLDING SLIMITED	WANG,SHU-MEI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宗舜			✓				✓	✓			✓	✓	✓	-
鄭雅仁			✓				✓	✓			✓	✓	✓	-
楊富安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	✓	✓	✓	✓	✓		✓	✓	✓		-
陳榮彬			✓				✓	✓	✓		✓	✓	✓	-
貝 里 斯 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	✓	✓	✓	✓	✓		✓	✓	✓		-
李宏能			✓	✓	✓	✓	✓	✓	✓	✓	✓	✓	✓	-
劉壽祥	✓		✓	✓	✓	✓	✓	✓	✓	✓	✓	✓	✓	1
程嘉君			✓	✓	✓	✓	✓	✓	✓	✓	✓	✓	✓	2
黃瑩瑩(註2)			✓			✓	✓	✓			✓	✓	✓	-
陳光俊			✓	✓	✓		✓	✓	✓	✓	✓	✓	✓	-
汪志霞			✓	✓	✓	✓	✓	✓	✓	✓	✓	✓	✓	-
黃志文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於100年6月15日股東會改選解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1年0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員工認股權持有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當年度可執行股數	總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鄭雅仁	82.05.01	9,638,387	4.20%	100,000	400,000	1,163,893	0.51%	—	—	大同工學院	註一	—	—
副總經理	王宗舜	82.10.23	13,338,774	5.82%	100,000	400,000	694,747	0.30%	—	—	逢甲大學	註二	—	—
副總經理	楊富安	82.10.23	13,981,506	6.10%	100,000	400,000	223,686	0.10%	—	—	逢甲大學	註三	—	—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96.12.01	685,787	0.30%	50,000	200,000	40,650	0.02%	—	—	成功大學 電機所碩士	無	—	—
業務副總經理	梁秀芳(註四)	96.01.02	42,284	0.02%	—	—	—	—	—	—	KANSAS State & Tunghai University	—	—	—
研發處協理	梁適安	92.01.02	303,303	0.13%	40,000	160,000	—	—	—	—	中正大學博士	無	—	—
資材處協理	王雅珍	87.05.01	338,639	0.15%	40,000	160,000	114,027	0.05%	—	—	逢甲大學	無	—	—
專案協理	詹森(註五)	94.05.01	83,826	0.04%	—	—	—	—	—	—	政治大學碩士	-	—	—
研發工程支援處資深處長	林宗民	90.06.18	353,166	0.15%	30,000	120,000	22	0.00%	—	—	崑山工專	無	—	—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96.12.01	161,790	0.07%	40,000	160,000	—	—	—	—	逢甲大學	無	—	—
協理	江清賢	97.08.01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	無	—	—
財務主管	李芙蓉	94.04.01	107,732	0.05%	10,000	40,000	10,099	0.00%	—	—	輔仁大學	無	—	—
會計主管	桑希韻	94.04.01	82,494	0.04%	10,000	40,000	—	—	—	—	中央大學碩士	無	—	—

註一：兼任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FAMOUS HOLDING LTD. 董事、FSP GROUP INC. 董事、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無錫全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SP TECHNOLOGY INC. 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冰漢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3Y POWER CHNOLOGY INC. 負責人、FSP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董事、南京博爾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旭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MACROX GMBH 負責人、Harmony Trading(HK) Limited、Protek Electronics(Samoa) Corp. 董事、鑫昱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註二：於100年6月15日當選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博爾蘭得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

註三：兼任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FSP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川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善元科技(股)公司董事、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註四：於 101 年 2 月 29 日解任。

註五：於 101 年 1 月 3 日解任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8)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1)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8)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註 7)
董事長兼任 副總經理	王宗舜	0	0	3,864	106	0.66%	12,860	0	9,000	1,000	4.32%	無
副董事長兼 副總經理	鄭雅仁	0	0	3,864	106	0.66%	12,860	0	9,000	1,000	4.32%	無
董事兼任 副總經理	楊富安	0	0	3,864	106	0.66%	12,860	0	9,000	1,000	4.32%	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0	0	3,864	106	0.66%	12,860	0	9,000	1,000	4.32%	無
董事兼任協理	陳榮彬	0	0	3,864	106	0.66%	12,860	0	9,000	1,000	4.32%	無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0	0	3,864	106	0.66%	12,860	0	9,000	1,000	4.32%	無
董事	李宏能	0	0	3,864	106	0.66%	12,860	0	9,000	1,000	4.32%	無
獨立董事	劉壽祥	0	0	3,864	106	0.66%	12,860	0	9,000	1,000	4.32%	無
獨立董事	程嘉君	0	0	3,864	106	0.66%	12,860	0	9,000	1,000	4.32%	無
董事	黃登瑩(註 13)	0	0	3,864	106	0.66%	12,860	0	9,000	1,000	4.32%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J
低於 2,000,000 元	王宗舜 鄭雅仁 楊富安 2K INDUSTRIES 陳榮彬 DATAZONE LIMITED 李宏能 劉壽祥 程嘉君 黃瑩瑩(註 13)	王宗舜 鄭雅仁 楊富安 2K INDUSTRIES 陳榮彬 DATAZONE LIMITED 李宏能 劉壽祥 程嘉君 黃瑩瑩(註 13)	2K INDUSTRIES 陳榮彬 DATAZONE LIMITED 李宏能 劉壽祥 程嘉君 黃瑩瑩(註 13)	2K INDUSTRIES 陳榮彬 DATAZONE LIMITED 李宏能 劉壽祥 程嘉君 黃瑩瑩(註 13)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王宗舜 鄭雅仁 楊富安	王宗舜 鄭雅仁 楊富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1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汪志霞									
監察人	黃志文	0	0	1,288	1,288	34	34	0.22%	0.22%	無
監察人	陳光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汪志霞 黃志文 陳光俊	汪志霞 黃志文 陳光俊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 年 4 月 30 日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兼任副總經理	王宗舜	8,908	8,908	94	94	5,736	5,736	9,700	0	9,700	0	9,700	4.10%	4.10%	1,380	1,380	無
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鄭雅仁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楊富安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註：皆為退職退休金提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國瑞	陳國瑞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雅仁 王宗舜 楊富安	鄭雅仁 王宗舜 楊富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鄭雅仁	0	13,400	13,400	2.24%
	副總經理	楊富安				
	副總經理	王宗舜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業務副總經理	梁秀芳(註1)				
	協理	梁適安				
	協理	王雅珍				
	協理	江清賢				
	專案協理	詹森(註2)				
	資深處長	林宗民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財務主管	李芙蓉				
	會計主管	桑希韻				

註1：於101年2月29日解任。

註2：於101年1月3日解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99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100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董事	3.31%	4.32%
監察人	0.20%	0.2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79%	4.1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經營績效穩定成長，99年度及100年度之稅後純益為858,098仟元及597,679仟元，減少30.35%，99年度及100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上表。董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宗舜	6	0	100%	
副董事長	鄭雅仁	6	0	100%	
董事	楊富安	6	0	10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6	0	100%	
董事	陳榮彬	5	0	83%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6	0	100%	
董事	李宏能	6	0	100%	原為獨立董事，100年6月15日股東會全面改選為新任董事。
獨立董事	劉壽祥	6	0	100%	
獨立董事	程嘉君	4	0	100%	100年6月15日股東會全面改選為新任獨立董事；就任期間100%出席。
董事	黃瑩瑩	2	0	100%	100年6月15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就任期間100%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訂有完整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重要議案皆配合法令規定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執行情形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採設置監察人制度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陳光俊	5	83%	
監察人	汪志霞	6	100%	
監察人	黃志文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每季審查會計師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之意見：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及上櫃公司實務治理手則差異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股務窗口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p> <p>(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現行運作方式為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但本公司仍有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p>	—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必要時皆可隨時藉電話或 e-mail 連絡。</p>	—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一職，負責對外代表本公司答覆相關問題。</p>	—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100 年 10 月 24 日設立薪酬委員會。</p>	—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員工權益：招募新人採用平等僱用為原則，且僱用身心障礙人士，並遵循勞基法及訂定工作規則，以維護及保障員工權益。</p> <p>(2)、僱員關懷：公司提供優質福利制度、安全健康工作環境、系列性培訓發展，以協助員工享受健康及平衡的工作生活。</p> <p>(3)、投資者關係：係由投資人關係窗口處理相關事宜。</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之。</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購買。</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制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將於民國一〇一年開始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五)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無。</p> <p>(二) 總經理室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p> <p>(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上課簽到記錄造冊存檔。</p>	—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 2011 年設定減碳量目標 5%，執行各項節能政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執行國際環保規範，減少使用能源及有害物質，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依國際 ISO 標準，建置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有效率的執行環境管理。</p> <p>(三) 設置安環中心，並有專責人員執行各項環保作業。</p> <p>(四) 2011 年開始已全面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並已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p>	—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遵守政府所頒佈之各項勞動法規，並依法辦理各項員工福利及相關管理措施。</p> <p>(二) 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安排有關勞工健康促進活動，如舒壓按摩、職場壓力座談、有氧運動、員工旅遊、社團活動等；、依法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已 2010 年取得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p> <p>(三) 必要時皆可隨時藉電話或 e-mail 連絡以及使用公司網頁申訴。</p> <p>(四) 本公司製造工廠輝力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通過 SGS 公司電子工業行為準則(簡稱 EICC)外部稽核平均符合比例 95% 的高度肯定。</p> <p>(五) 全漢企業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與財團法人私立菩提之家合作舉辦"傳遞聖誕圓夢 B 計畫"與"浮萍陪讀計畫"的活動，藉由活動，關懷弱勢團體，並由同仁發揮愛心，認養由院童開出的聖誕希望之卡，幫助小朋友完成小小的希望與夢想；藉由此活動展現全漢關懷弱勢團體企業社會責任。同時贊助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春好棒，只要青春不要「毒」、「賭」少年犯罪宣導活動，參與社區發展服務。</p>	—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尚未編製	—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並堅守永續經營、顧客至上之經營理念。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或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p-group.com.tw>) 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4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期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宗舜

簽章



總經理：鄭雅仁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0.06.15 (股東常會)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本公司間接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貳、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派股票股利 0.1 元，現金股利 2.6 元。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六、通過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0.03.28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年營運計劃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擬定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7. 通過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新約、續約案。 8. 承認本公司新任代理發言人案。 9. 承認本公司變更內部稽核主管案。 10.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11. 通過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2. 通過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1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 1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權案。
100.04.21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擬定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6. 通過審查本公司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0.06.15	1. 通過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改選案。
100.07.04	1. 通過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案。 2. 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擬定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3. 通過本公司於大陸境內開立人民幣結算帳戶案。
100.08.11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續約案。

100.10.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訂定「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通過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案。 4. 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擬定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 5.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案。
101.03.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營運計畫案。 3. 通過本公司擬自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起更換其中一位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將由關春修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更換為呂莉莉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擔任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檢查辦法」案。 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9. 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擬定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10. 通過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合約新約、續約案。 1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 1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案。
101.04.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委任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擬定轉換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6. 通過修正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開會地點及議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鄭雅仁	97.06.13	100.06.15	100年6月15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解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黃柏淑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591.64	5,271.64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68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4,680		228	63.15	300.49	591.64	2011	
	黃柏淑							2011	

註1：其主要服務內容為FAMOUS等子公司年費&規費150.49千元、99直接扣抵法營業稅簽證服務費150千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任董事長)	王宗舜	131,726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鄭雅仁	302,127	—	—	—
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楊富安	138,073	—	—	—
法人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INC.代表人：王 博文	81,811	—	—	—
董事	陳榮彬	31,397	—	—	—
法人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代表 人：朱秀英	4,706	—	—	—
董事	李宏能	116,403	—	—	—
董事	劉壽祥	-	—	—	—
董事	程嘉君	-	—	—	—
董事	黃瑩瑩(註1)	-	—	—	—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105,784	—	—	—
監察人	陳光俊	141,369	—	—	—
監察人	黃志文	-	—	—	—
監察人	汪志霞	898,873	—	—	—
業務副總經理	梁秀芳(註2)	(179,583)	—	—	—

職稱姓名	100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梁適安	92,501	—	—
專案協理	詹森(註3)	41,519	—	—
協理	王雅珍	43,344	—	—
協理	江清賢	—	—	—
資深處長	林宗民	3,487	—	—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17,909)	—	(50,000)
財務主管	李芙蓉	11,063	—	—
會計主管	桑希韻	10,715	—	—

註1：於100年6月15日股東會改選解任。

註2：於101年2月29日解任。

註3：於101年1月3日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股數	持股比率(註2)	名稱	關係	
川漢投資有限公司	14,070,042	6.13%	—	—	—	—	鄭雅仁 王宗舜 楊富安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楊富安	13,981,506	6.10%	223,686	0.10%	—	—	川漢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宗舜	13,338,774	5.82%	694,747	0.30%	—	—	王宗瑩 川漢投資有限公司	兄弟 董事	
鄭雅仁	9,638,387	4.20%	1,163,893	0.51%	—	—	川漢投資有限公司 鄭碧芬 中國信託商銀受鄭雅仁信託財產專戶	董事長 兄妹 受託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8,284,345	3.61%	—	—	—	—	—	—	
王宗瑩	6,073,648	2.65%	—	—	—	—	王宗舜	兄弟	
中國信託商銀受鄭雅仁信託財產專戶	5,000,000	2.18%	—	—	—	—	鄭雅仁	委託人	
鄭碧芬	3,926,914	1.71%	2,481,555	1.08%	—	—	鄭雅仁	兄妹	
陳光俊	3,682,821	1.61%	—	—	—	—	—	—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15,121	1.53%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份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份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份率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FSP INTERNATIONAL INC.	32,202,500	100%	—	—	32,202,500	100%
FSP Group Inc.	50,000	100%	—	—	50,000	100%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1,109,355	100%	—	—	1,109,355	100%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52,000	67.17%	—	—	14,952,000	67.17%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55%	—	—	880,000	55%
Harmony Trading(HK) Ltd.	10,000	100%	—	—	10,000	100%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FSP Technology Inc.	—	—	2,100,000	100%	2,100,000	1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	—	3,000,000	100%	3,000,000	100%
FAMOUS HOLDING LTD.	—	—	27,000,000	100%	27,000,000	100%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	—	1,100,000	100%	1,100,000	100%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	—	4,770,000	100%	4,770,000	100%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	—	1,000	100%	1,000	100%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2)	82.20%	(註 2)	82.20%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AMACROX GMBH	—	—	25,000	100%	25,000	100%
FSP GROUP USA CORP.	—	—	247,500	45%	247,500	45%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600,000	67.17%	600,000	67.17%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	—	(註 2)	86.87%	(註 2)	86.87%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2)	100%	(註 2)	100%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註 2)	60.81%	(註 2)	60.81%

註 1：係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投資事業。

註 2：係有限公司組織。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8	10	3,800	38,000	3,800	38,000	現金增資 28,000 千元	無	-
87/12	10	18,800	188,000	18,800	188,000	現金增資 150,000 千元	無	-
88/09	10	50,000	500,000	32,500	325,000	現金增資 113,5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23,500 千元	無	註一
89/09	10	50,000	500,000	42,000	42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65,000 千元	無	註二
90/09	10	90,000	9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49,000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21,8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 千元	無	註三
91/08	10	90,000	900,000	70,000	7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0,000 千元	無	註四
92/07	10	90,000	900,000	79,723	797,230	盈餘轉增資 87,50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730 千元	無	註五
92/09	10	90,000	900,000	86,114	861,140	現金增資 63,910 千元	無	註六
93/07	10	130,000	1,300,000	100,531	1,005,311	盈餘轉增資 129,171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千元	無	註七
94/08	10	223,000	2,230,000	127,323	1,273,239	盈餘轉增資 243,828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100 千元	無	註八
95/05	10	223,000	2,230,000	128,247	1,282,475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236 千元	無	註九
95/07	10	223,000	2,230,000	128,415	1,284,154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79 千元	無	註十
95/08	10	223,000	2,230,000	146,270	1,462,704	盈餘轉增資 160,52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30 千元	無	註十一
96/01	10	223,000	2,230,000	150,761	1,507,613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4,909 千元	無	註十二
96/04	10	223,000	2,230,000	151,047	1,510,479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866 千元	無	註十三
96/08	10	223,000	2,230,000	174,002	1,740,020	盈餘轉增資 188,810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370 千元	無	註十四
96/09	10	223,000	2,230,000	190,002	1,900,020	現金增資 160,000 千元	無	註十五
96/10	10	223,000	2,230,000	197,002	1,970,020	合併增資 70,000 千元	無	註十六
97/06	10	360,000	3,600,000	218,915	2,189,157	盈餘轉增資 197,002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135 千元	無	註十七
97/12	10	360,000	3,600,000	212,688	2,126,887	註銷庫藏股 62,270 千元	無	註十八
98/08	10	360,000	3,600,000	218,253	2,182,529	盈餘轉增資 53,172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70 千元	無	註十九
99/04	10	360,000	3,600,000	218,719	2,187,189	員工認股轉增資 4,660 千元	無	註二十
99/05	10	360,000	3,600,000	219,557	2,195,569	員工認股轉增資 8,380 仟元	無	註二十一
99/08	10	360,000	3,600,000	224,481	2,244,812	盈餘轉增資 45,303 仟元 員工認股轉增資 3,940 仟元	無	註二十二
99/11	10	360,000	3,600,000	224,552	2,245,522	員工認股轉增資 710 仟元	無	註二十三
100/04	10	360,000	3,600,000	224,909	2,249,092	員工認股轉增資 3,570 仟元	無	註二十四
100/05	10	360,000	3,600,000	225,629	2,256,292	員工認股轉增資 7,200 仟元	無	註二十五
100/08	10	360,000	3,600,000	228,644	2,286,438	盈餘轉增資 24,256 仟元 員工認股轉增資 5,890 仟元	無	註二十六
100/11	10	360,000	3,600,000	228,752	2,287,518	員工認股轉增資 1,080 仟元	無	註二十七
101/04	10	360,000	3,600,000	228,762	2,287,618	員工認股轉增資 100 仟元	無	註二十八

註一：88年7月16日台財證(一)第63092號函核准
 註二：89年7月10日台財證(一)第59465號函核准
 註三：90年7月12日台財證(一)第144523號函核准
 註四：91年7月18日台財證(一)第0910140251號函核准
 註五：92年5月13日台財證(一)第0920120692號函核准
 註六：92年7月17日台財證(一)第0920133066號函核准
 註七：93年6月15日台財證(一)第0930126571號函核准
 註八：94年6月23日金管證(一)第0940125202號函核准
 註九：95年5月22日台證上字第0950010579號函核准
 註十：95年7月28日台證上字第0950019886號函核准
 註十一：95年6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6385號函核准
 註十二：96年1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600026581號函核准
 註十三：96年1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600026581號函核准
 註十四：96年6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2461號函核准
 註十五：96年8月20日台證上字第0960042822號函核准
 註十六：96年10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60058562號函核准
 註十七：97年6月24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461號函核准
 註十八：97年12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701315750號函核准
 註十九：98年08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8080號函核准
 註二十：99年04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6370號函核准
 註二十一：99年5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901104550號函核准
 註二十二：99年8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901180000號函核准
 註二十三：99年11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901264340號函核准
 註二十四：100年4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001076390號函核准
 註二十五：100年5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001104830號函核准
 註二十六：100年8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001188760號函核准
 註二十七：100年11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001268520號函核准
 註二十八：101年4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101067390號函核准

101年04月20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29,352,792	130,647,208	3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1年04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47	3	13,361	110	13,522
持有股數	199,000	34,469,946	39,968	170,850,164	23,793,714	229,352,792
持股比例	0.08%	15.03%	0.02%	74.49%	10.3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04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451	871,078	0.38%
1,000 至 5,000	5,666	12,124,167	5.29%
5,001 至 10,000	1,451	9,794,638	4.27%
10,001 至 15,000	713	8,243,459	3.59%
15,001 至 20,000	243	4,232,383	1.85%
20,001 至 30,000	359	8,455,510	3.69%
30,001 至 40,000	156	5,215,094	2.27%
40,001 至 50,000	86	3,763,440	1.64%
50,001 至 100,000	192	13,230,188	5.77%
100,001 至 200,000	97	12,852,667	5.60%
200,001 至 400,000	44	12,441,704	5.42%
400,001 至 600,000	15	7,504,794	3.27%
600,001 至 800,000	14	9,617,339	4.19%
800,001 至 1,000,000	4	3,648,695	1.59%
1,000,001 以上	31	117,357,636	51.18%
合計	13,522	229,352,79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1年0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川漢投資有限公司		14,070,042	6.13%
楊富安		13,981,506	6.10%
王宗舜		13,338,774	5.8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9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股市價	最高		44.60	39.35	31.35
	最低		36.05	21.00	23.30
	平均		39.33	29.84	26.99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23.71	24.31	24.65
	分配後		20.78	22.0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4,238 千股	228,300 千股	229,013 千股
	每股盈餘		3.83	2.62	0.61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3.79	(註 6)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60	2.0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10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0.27	11.39	-
	本利比(註 3)		15.13	14.9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7	0.07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係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6：尚待一〇一年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 101 年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而本公司擬定之 100 年現金股利 2.0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千元)		2,287,61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配股配息情形係本次股東常會決議，本期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依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若嗣後股東會決議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的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1,522,425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152,243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55,655,528 元，差異為新台幣 1,019,140 元。差異原因：估計變動。處理情形：差異數將列為 101 年當期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分紅總額合計數的比例：本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 99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該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070,296 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3,379,015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844,931 元。

本公司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為 32.85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070,296 元，考量配發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0.1 元及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6 元，計算參考價格為 29.95 元，換算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應為 169,29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計新台幣 75,294,242 元與估列費用新台幣 95,503,295 元，差異為新台幣 20,209,053 元，差異原因為估計變動。處理情形：
差異數列為 100 年當期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11/27
發行(辦理)日期	96/12/24
發行單位數	10,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42%
認股存續期間	(民國)98/12/24~102/12/23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屆滿 2 年 25% 屆滿 3 年 50% 屆滿 4 年 75% 屆滿 5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553,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90,827,700 元
已註銷股數	313,00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6,134,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2.3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745%
對股東權益影響	預定發行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3535%，對股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

101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2,080,000	0.907%	鄭雅仁					
	副總經理			楊富安					
	副總經理			王宗舜	200,000 (註一)	26.8 (註一)			
	高雄分公司總經理			陳國瑞					
	業務副總			梁秀芳(註四)	330,000 (註二)	24.5 (註二)	15,698,000	1,450,000	0.275%
	協理			梁適安					
	協理			王雅珍					
	專案協理			詹森(註五)	100,000 (註三)	22.3 (註二)			
	資深處長			林宗民					
	高雄分公司副總經理			許倍青					

註一、已執行認股數量 200,000 股；認股價格為每股 26.8 元。

註二、已執行認股數量 330,000 股；認股價格為每股 24.5 元。

註三、已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 股；認股價格為每股 22.3 元。

註四、於 101 年 2 月 29 日解任

註五、於 101 年 1 月 3 日解任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電源供應器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買賣業務。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營業淨額	營業比重
電源供應器		7,909,020	53.55%
開放架構之電源供應器		3,869,607	26.20%
轉換器		2,055,487	13.92%
反向器		24,085	0.16%
高雄分公司		401,323	2.72%
其他		511,137	3.46%
合計		14,770,65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電源供應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COB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電源供應器 6W/9W/12W/18W/30W/40W/50W w/PFC
- COB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 PWM 調光電源供應器 6W/9W/12W/18W/30W/40W/50W w/PFC
- COB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 1-10V 調光電源供應器 6W/9W/12W/18W/30W/40W/50W w/PFC
-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 UL 電源供應器 18W/24W/48W/ w/PFC
- LED 照明 Tube 用節能恒流 PWM 調光電源供應器 20W/40W/30W/65W w/PFC
- LED 照明用外接式節能恒流電源供應器 12W/15W w/PFC
- 工業用高功率 U-bracket 電源供應器 200/250/300/400W
- 醫療用高功率電源供應器 1000W
- AIO 用滿足 ErP2013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20W/135W/150W/180W
- 雲端用 CRPS 高階冗餘（金牌）電源供應器 700W/800W
- 雲端用 Mini 高階（金牌）冗餘電源供應器 500W/600W
- 滿足 80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白金牌規格，PS2 規格 750W
- 滿足 80Plus 高效率 I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白金牌規格，350/400W
- LED 背光模組 Super low profile 電源轉換器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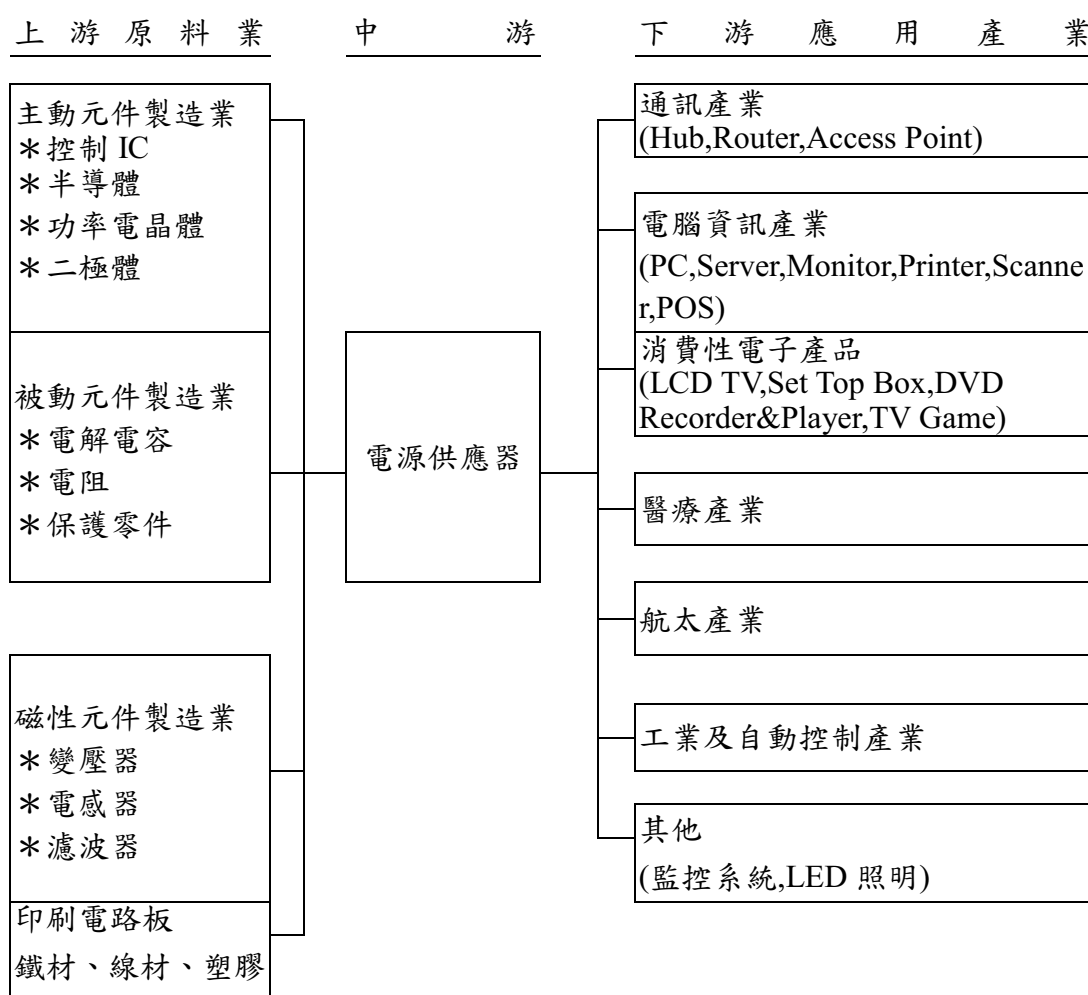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為所有電子產品所必需之功能，依動作原理分為線性式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依電流特性分為 AC to DC、DC to DC、DC to AC、AC to AC。由於電子及科技類產業持續不斷的蓬勃發展，進而也帶動了電源類的產品迅速成長。在電源類產品上，台灣廠商不僅擁有雄厚的技術資源，再加上其具優異的全球運籌管理能力及量產規模能力，已佔據世界一席不可取代之地位，成為全球電源供應器之最大生產國。

在京都議定書協議的催化下，環境議題促使產品持續朝無污染材質及節能的方向發展。其中節能的要求在系統上為減少能量消耗，在電源供應器上則為提高轉換效率。由於電源供應器使用範圍廣泛，近年來市場呈現穩定緩步成長趨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

電源產品類的應用領域極廣，除資訊、通訊、辦公室設備、家電等相關電子產品外，尚使用在國防、航空 & 太空、醫療、實驗室等領域，但因不同電子產品其結構及電子設計均不同，故對電源供應器的要求也不一樣，FSP 在設計製造時，以客戶的規格要求，作為設計及生產之標準。因應終端產品朝向環保節能及小型化發展，電源產品發展朝向環保節能、小型化、低噪音、模組化及低成本發展。

(2) 競爭情形

電源產品技術已相當成熟，這幾年由於 PC 產業的成長趨緩在加上價格競爭的壓力下，我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品的獲利空間受到擠壓，低功率產品競爭將更加激烈。目前台灣電源供應器相關生產公司主要以生產 3C 產品所需的電源供應器為主，隨著 PC 用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LED/LCD TV 用電源成長趨緩，新興的應用成長區塊如 LED 照明，成為競逐市場。另外的發展空間則為高附加價值但量略少的市場，如遊戲應用、專業玩家、伺服器、工作站或 IA 產品以及成長性較佳的網路設備。2007 合併 Protek，轉向利基的醫療電源市場，應該可以在 2012 年有不錯的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電源供應器產品的設計重點在能快速開發出與系統匹配使用的電源供應器，本公司除擁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優勢外，更在研發環境中建立安規實驗室、EMI(電磁干擾性)測量室、噪音測量室、風壓風流測量儀測試及驗證設備，以加速產品開發及驗證，並已將部分線路設計採模組化，甚至是積體化，可加快產品設計的速度，使本公司產品開發設計所須之時間，平均可縮短約 2 週，迅速提供給客戶產品樣本。同時本公司安規測試中心取得 UL, TUV, Nemko, VDE, ITS 安規單位之實驗室評估認證，可直接於廠內進行產品認證作業，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本公司與規格制定者 Intel, AMD 密切聯繫，故自 87 年領先同業開發出 ATX 規格之電源供應器；90 年起因歐洲市場需求推出電源功率因素校正(PFC)產品；91 年研發出環保型電源供應器，92 年更開始開發 IPC、LCD TV 用電源，並於 94 年開始致力於零售高階電源的發展；95 年推出 1000W 的高階專業遊戲玩家專用機種；96 年新增多款高效率 (80PLUS、85PLUS) 節能產品；97 年新增 Redundant 及醫療用之電源供應器；98 年新增通信用的 DC to DC 模組電源及超薄型的 Adapter 系列；99 年新增 LED 照明用節能高效率超長壽命電源供應器；100 年推出整系列的 LED 照明專用電源，在日本商用燈具穿透率極高，提高 FSP 在當地的品牌效益。

1.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分佈	年度	100 年度	
		人 數	比 例
大	專	272	91.28%
高 中	職	26	8.72%
合	計	298	100.00%

2.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 發 費 用	245,609	268,862	279,363	315,187	317,62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1.73%	1.85%	2.07%	1.92%	2.15%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照明用節能高密度電源供應器(12W,30W,45W,60W,90W,120W) • 工業用節能外接式電源供應器(210W,180W,150W) • 工業用工作站電源供應器(600W,700W,800W,1200W) • 醫療用高功率電源供應器(180W,70W,100W) • 博奕彩券機電源供應器(176W,200W,220W) • 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22 吋/26 吋) • LCD 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32 吋,37 吋,40 吋,42 吋,46 吋) • 高階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1000W,1200W) • 高階顯示卡專用電源供應器(450W) • 超薄型可調式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80 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80%,85%) • 符合 CEC 2008 年規範之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照明用節能高密度電源供應器(18W,30Ww/PFC) • 醫療用高功率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Open frame(40W,60W,100W),adapter(130w) • New ITX open frame DD power solution 65w 90w 135w 150w • 80 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銀牌規格,並符合 Energy Star 5.0 以上之系統規範 • 小型化系統 PC 用電源 Flex-ATX 及 SFX 規格符合 Intel ATOM 平台使用並高達 250W 及 350W • 80 Plus Bronze&Silver 超高效率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85%,88%) • 符合 CEC&Energy Star Level V 2008 年規範之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PC/IPC 小型系統 ITX 電源供應器(60W,90W,135W,150W) • 新一代 NB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65W,90W) • 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40 吋,42 吋) • LCDTV 二合一電源供應器(19 吋,22 吋,24 吋,26 吋,52 吋) • 嵌入式/Mini-iTX 應用之無風扇電源(Flex150W) • POS/博奕機含 24V 輸出用電源(Flex280W) • Medical1U250/300/350W
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照明用節能方型高密度電源供應器(18W,30Ww/PFC) • 醫療用高功率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Adapter180W • 醫療用高功率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3"x5"U-bracket200W • 工業用高功率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Open frame(100W,150W,180W) • 工業用高功率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Adapter220W • 工業用電源供應器 Adapter(40w) • 超薄型 NB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40/65W/90W) • 80 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金牌規格,並符合 Energy Star 5.0 以上之系統規範 • 小型化系統 PC 用電源 Flex-ATX 及 SFX 規格符合 Intel ATOM 平台使用並高達 250W 及 350W • 80 Plus Gold 超高效率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 • 符合 ErP 規範之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LED TV 電源供應器(19 吋,22 吋,24 吋,26 吋,52 吋)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電源供應器(60W,90Ww/PFC) •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電源供應器符合 IP65/IP67 • LED 照明用節能 low profile 恒流電源供應器 • LED 照明用節能調光恒流電源供應器 • 醫療用 ErP 高功率電源供應器 Adapter135W • 醫療用高功率電源供應器 PS2 600/700W • 80 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金牌規格,並符合 Energy Star 5.0 以上之系統規範 600W/700W • 80 Plus Gold 超高效率(90%)遊戲專用電源供應器 • PC/IPC 小型系統 ITX 電源供應器(80/100/120W) • 二代超薄型 NB 外接式電源供應器(65W/90W) • LED 背光模組 low profile 電源轉換器(40 吋,42 吋)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代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電源驅動器(R3、R5、R7、R12、R24、R36、R48w/PFC)。 • 第二代 LED 照明用節能恒流可調光電源驅動器(R3、R5、R7、R12、R24、R36、R48w/PFC)。 • 第二代 LED Tube 照明用節能恒流可調光電源驅動器(L10、L20、L40、L12、L24、L48w/PFC)。 • 工業用標準 U Frame 型式 200W/250W/300W 高密度電源供應器。 • 新一代 180W 醫療用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 新一代超低空載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60W、90W。 • 高海拔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50W。 • 新型 18650 Power Bank 2600mA、5200mA。 • 新一代超薄型筆電用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65W、90W。 • 80 Plus 高效率 PC 用電源供應器已達金牌規格，並符合 Energy Star5.0 以上之系統規範，同時預先準備導入 ErP 歐盟最新節能規範。 • 80 Plus 金牌電源轉換效率之遊戲專用 PC 電源供應器/CM 模組 500W、600W、700W。 • 80 Plus 金牌電源轉換效率之遊戲專用 PC 電源供應器 1000W、1200W。 • 符合 ErP Lot6 AIO PC 用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120W、150W、180W。 • 超薄(8mm)LED 背光模組電源轉換器 50 吋、60 吋。 • 雲端運算用金牌高階高密度含 PM Bus 超小型電源供應器 1U 450W/650W。
-----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行銷策略

- A、積極參與國內外與工業產品相關之商業展覽活動，開發 Industry、Lighting、Medical、Digital Sinage 等過去全漢較無接觸之領域，以拓展銷售觸角。例如：歐洲慕尼黑工業電腦展，廣州國際照明展，香港燈飾展等、中國國際醫療展、德國法蘭克福 Light & Building、美國 Lightfair 等。
- B、持續強化自有品牌之行銷活動，積極在一些第三世界或是 BRIC 國家中建立通路，藉以提升市場占有率。例如中東，南美，印度等開發中地區。

生產政策

- A、改善產銷流程與產線配置，增設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產能與生產效率。
- B、配合營運規模之成長，陸續擴充生產基地之機器設備及生產線。
- C、充分利用海外生產據點，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產品發展方向

配合終端產品的發展消長趨勢，除延續既有產品別 PC Power、LCD TV、Monitor、Adapter、Open Frame、Industrial Power，Redundant 在輸出功率上加大，效率提升以及開發更多標準產品以外，找更多的應用。例如：LED 照明、UPS、工業、醫療、通信、Solar Inverter 領域等；另外對於能源儲存的产品也多所著墨！

財務規劃

- A、依據中長期資金需求計畫之架構，以安全穩健之原則進行短期財務規劃。
- B、與往來銀行建立信任與互惠之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2、長期發展計畫

行銷策略

- A、架構全球性之運籌管理與分工體系，尤其以加強開發中地區之銷售據點建立，為現有產品之主要拓展策略，包括在南美洲尋找 CKD/SKD 之合作夥伴；並加強中東及北非等第三世界銷售網路之建立，藉以建立源源不絕的新興市場需求，以及長久穩固之國際行銷網路。
- B、提高新興市場出貨種類及比例，例如在中國大陸市場將 DVR、Telecommunication 等列為重點應用，在印度市場則加強 Industry 應用產品之推廣，並在研發單位持續相關產品開發與品質提升，以提升市場佔有率，銷售量及利潤。
- C、持續進行品牌知名度之高度與深度強化，不論是零售品牌或是工業品牌，將藉由更多的策略合作方案，例如參與的 Intel & AMD Forum 及 activities，以及與各地區主流媒介與行銷通路聯結，建立強固的品牌基礎與綿密的銷售管道。

生產政策

- A、加強與上、下游業者及政府研究單位之溝通，以確保關鍵元件材料之來源穩定及掌握新趨勢。
- B、加強研發部門之功能，效率以及建立各部門間之知識管理平台。
- C、延攬高階技術及研發人員，積極參與海內外重大之研討會並派員至國外受訓。持續提升生產品質、技術能力、提高良率及降低成本。

產品發展方向

目前全漢 AC to DC 之電源供應器之技術發展已趨於成熟，除了前述幾項中短期的產品開發以滿足更多應用，開發更完整的 LED Lighting power & Medical power 以外，長期而言，將逐步把 DC to DC、AC to AC & DC to AC 等產品線構建完成。包括通信系統所使用的 DC to DC module，與電池相關之應用領域電源，以及新能源所需之電源產品，亦已逐步由集團內相關之研發單位與市場單位進行規劃發展。

財務規劃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為因應營收規模增加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除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財務需求外，本公司將運用更多元化之籌資工具配合資金需求籌措中長期資金，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99-100 年度產品銷售地區，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	99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053,949	6.41%	1,009,479	6.83%	
外 銷	亞洲	10,721,201	65.25%	9,565,219	64.76%
	美洲	1,410,916	8.59%	1,222,006	8.27%
	歐洲	3,202,677	19.49%	2,903,736	19.66%
	其他	41,057	0.25%	70,219	0.48%
	小計	15,375,851	93.59%	13,761,180	93.17%
合計	16,429,800	100.00%	14,770,65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MIC 之統計，2010 年全球桌上型電腦的銷售量約為 1.30 億台，本公司 2010 年桌上型電腦用電源供應器出貨量則達 1,350 萬台以上，估計本公司全球市場占有率約為 10%。而大尺寸面板(>26 inch)出貨量達 850 萬台以上，估計本公司全球市場占有率約為 8.6%。LED 照明的專用電源已經在日本市場居前二位。

3、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2006 年至 2011 年，全球桌上型電腦平均成長率約為 5.2% (MIC 資料)。2006 年至 2011 年，NB 平均成長率約為 18% (MIC 資料)。LCD Monitor 2008 年全球需求量已達到 1 億台的出貨量。2009 年至 2012 年 LCD TV 平均複合成長率高達 23% (IDC 資料)。另外在 LED 照明市場，依 Mckinsey 之統計，其未來五年之複合成長率亦高達 46%，均為本公司未來成長的動力之一。

4、競爭利基

依產品別設置之堅強研發團隊

電源供應器是屬發展成熟的產品，但在不同應用時，與系統會有搭配性問題，且在成本考量下，所採用的零組件數量越少越好，同時又需考量產品的可靠度與穩定性，故產品設計與研發能力成為提高公司競爭力之必要條件，因此本公司研發組織設置技術開發中心著力於新技術發展，同時設有 R&D 著力於新產品設計，依應用別 PC Power、INVERTER、OPEN FRAME、ADAPTER、RETAIL 及 IPC 等產品別設置。各組均擁有實力堅強及經驗豐富之工程師，且成立研發工程中心於上海，截至目前 FSP Group 研發人員 400 人以上，且主要研發人員均具 10 年以上資歷，近年來更因業務成長，不斷網羅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加入研發團隊，堅強的研發實力為本公司的最大利基。

市場區隔

全球電腦產業區分為品牌電腦及組裝(Clone)兩大市場，電腦零組件的規格化及標準化大幅降低自行組裝的門檻，使得品牌及 Clone 在不同市場滿足客戶需求，兩市場皆為目標市場，並擁有穩定的客戶。

全球運籌管理模式

個人電腦廠商在低價競爭的環境之下，為了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的變化及降低營運成本，發展出以資訊系統管理全球運籌(Global Logistic)的營運模式，即時、完整、正確與大陸生產基地、各國經銷點或業務據點(德國、俄羅斯、美國、英國、中國、印度等)交換訊息，而本公司為了因應下游個人電腦廠商庫存控制，在最低成本、彈性生產與快速交貨的目標下，亦配合發展接單後生產(BTO)之生產模式，並於歐洲、美國、俄羅斯設置倉庫，以滿足客戶對交期的要求，並逐步爭取國際客戶訂單，提高外銷比例，降低營運風險。

零組件來源穩固

由於本公司生產規模逐年擴增，因而對於零組件採購有較大議價空間，易於取得品質佳且價格便宜之供料來源。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與上游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強化關鍵零組件貨源之掌握。

擁有專業之電磁相容、安規測試人才與實驗室

由於安全訴求提高及環保意識抬頭，電磁相容與安規驗證成為所有電子及資訊產品行銷各國之必要檢測。故通過產品驗證為業務成長之要件，為此，本公司自行成立產品驗證部門，率先設立安規測試中心及室內 3 米 EMC 簡易實驗室，並由經驗豐富且熟悉法令之工程師於產品開發時即進行檢測，有效縮短測試產品驗證時間及成本，以利掌握市場先機與拓展業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A、關鍵性技術之掌握係為高科技產業維持競爭利基之所在。本公司為穩定技術來源，致力於技術研發與產品功能創新，研發組織設有製程研發及新產品開發。並藉由新製程技術的研發，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價格之競爭力。

- B、本公司所有電源供應器在設計上均符合 UL、CSA、VDE、TUV、DEMKO、NEMKO、SEMKO、FINKO、CCC 及 CE 等安全標準，同時也合乎美國 FCC 和歐洲 CE 等要求。並於 2001 年通過 ISO 9001 及 ISO 14001 認證，為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商。
- C、本公司產量具經濟規模並對於世界各國日趨嚴格的產品規範（如環保、節能）在上述（A、B 項）具有較佳之成本分攤能力並形成進入障礙。
- D、與規格制定者(INTEL、AMD)聯繫密切，迅速掌握規格變動。
- E、除運用 JIT 模式及 ERP 資訊管理系統外，PLM (Product Life Management)系統已經上線，縮短研發至生產之作業時間及錯誤成本。
- F、為加強掌控行銷通路，本公司在德國、英國、法國、美國、俄羅斯、中國上海、北京、深圳等皆設有據點，晚近更於日本、韓國、印度、巴西等地也設立辦事處，期能接近市場，就近服務及掌控通路。

不利因素

- A、同業之價格競爭。
- B、外幣資產高，曝露於匯兌風險下。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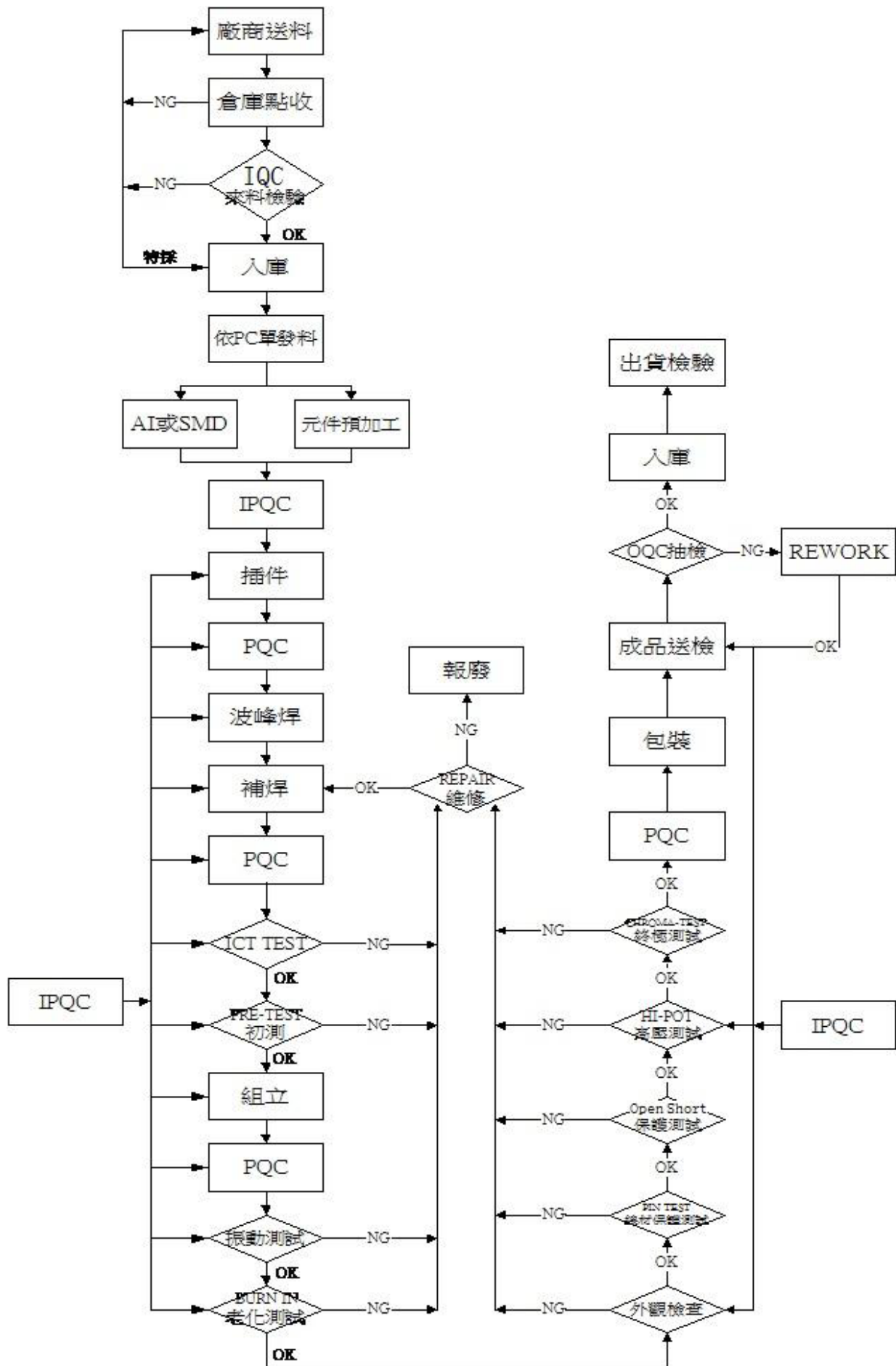
- A、拓展海外行銷據點，迅速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就近服務客戶。並與上下游廠商相互合作、分工，提昇 Global Logistic Service 的效益。致力降低成本、提高研發能力及市場占有率，以增加競爭對手之市場進入障礙。
- B、要求業務人員於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適時調整售價，保障應有利潤，並在外匯資金調度上以自有外匯收入支出，以有效降低變動產生之風險；另亦要求財務部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調整營運及資金調度，以規避匯兌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	主要應用
PC 電源供應器	提供穩定的工作電壓源予電子產品，為不可或缺的必須零組件。	桌上型電腦
OPEN FRAME(開放架構之電源供應器)		IA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LED 照明等
ADAPTER(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筆記型電腦、IA 網路通訊產品、液晶監視器、印表機、掃瞄器等
LIPS/Inverter		液晶面板、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等
IPC/Medical 電源供應器		醫療保健器材、資料儲存系統、POS、遊戲機、伺服器等

2. 產製過程



(三)100 年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主要原料	100 年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電源供應器	變壓器	永宏、益宏	正常
	電容	日電貿、智寶、志皇、台容	正常
	半導體	友尚、巨路、文晔、新加坡商安富利、BRIGHT DIAMOND HOLDINGS LIMITED	正常
	線材	元太、整隆、啟志	正常
	散熱片	永奇、華傑	正常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註)	-	-	-	無(註)	-	-	-	無(註)	-	-	-
	其他	11,827,248	100	-	其他	10,622,711	100	-	其他	2,192,231	100	-
	進貨淨額	11,827,248	100	-	進貨淨額	10,622,711	100	-	進貨淨額	2,192,231	100	-

註:最近兩年度無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註)	-	-	-	無(註)	-	-	-	無(註)	-	-	-
	其他	16,429,800	100	-	其他	14,770,659	100	-	其他	3,440,522	100	-
	銷貨淨額	16,429,800	100	-	銷貨淨額	14,770,659	100	-	銷貨淨額	3,440,522	100	-

註:最近兩年度無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250W(含)以下	—	3,126	1,499,810	—	3,177	1,618,803	
	250W 以上	—	8,054	5,346,670	—	7,226	4,960,102	
	其它(註 1)	—	318	318,901	—	312	321,886	
其他(註 2)		—	23,361	6,896,332	—	17,807	5,616,195	
合計		—	34,859	14,061,713	—	28,522	12,516,986	

註 1：電源供應器-其他係為高雄分公司之電源供應器產品。

註 2：其他係包括 INVERTER、ADAPTER 及 OPEN FRAME 等產品，因其計量單位種類甚多，故不列示其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台/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250W(含)以下	442	183,572	2,876	1,423,944	433	159,692	2,987	1,570,092	
	250W 以上	608	358,376	7,948	6,194,726	635	350,277	7,179	5,520,676	
	其它(註)	17	19,816	465	396,885	23	23,777	398	377,546	
其他		1,366	492,185	95,711	7,360,295	1,252	474,939	80,306	6,293,660	
合計		2,433	1,053,949	107,000	15,375,850	2,343	1,008,685	90,870	13,761,974	

註：電源供應器-其他係為高雄分公司之電源供應器產品。

三、從業員工資料

101 年 4 月 30 日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主管人員	115	164	162
	一般職員	662	610	600
	生產線員工	102	102	102
	合計	879	876	864
平均年歲		34.94	36.78	36.86
平均服務年資		5.59	7.12	7.0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	1	3
	碩士	85	87	85
	大專	646	650	641
	高中	109	101	99
	高中以下	38	37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 (二) 因應對策：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福利補助：生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住院補助、重大急難補助、生日禮金，照顧員工之生活。
- (2) 教育補助：舉辦勞工教育講習、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員工在職、語文進修補助，以調劑員工身心。
- (3) 文康活動：健身設備、社團活動、圖書室、卡拉 OK 視聽娛樂設備，以陶冶員工生活。
- (4) 完善保險：健全勞保／健保制度、駐外人員投保團保、海外出差加投保平安保險。
- (5)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各項員工福利工作。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於民國九十四年調查在職員工選擇新制或舊制之意願。選用舊制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每月並按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存放於台灣銀行專戶中；選擇新制或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之員工，則依選擇新制員工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帳戶中，其餘相關事項亦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3.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為秉持完善照顧員工之信念，訂有休假及多項福利措施，因此員工對公司具有高度向心力，本公司勞資雙方有任何問題，均能由適當會議中充分表達、溝通，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以謀求最好的解決方式，而勞資之間亦保持和諧關係。

-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不適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流動資產		7,522,370	6,450,708	7,526,411	7,507,381	7,619,283	7,220,353
基金及長期投資		2,160,407	2,395,089	2,536,078	2,579,900	2,876,642	2,815,547
固定資產		370,242	367,233	362,149	370,479	359,413	352,615
無形資產		141,325	142,914	137,013	131,952	136,200	136,536
其他資產		13,225	24,197	12,779	66,306	64,302	35,926
資產總額		10,207,569	9,380,141	10,574,430	10,656,018	11,055,840	10,560,9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22,369	4,599,288	5,407,408	5,291,183	5,460,866	4,877,888
	分配後	6,067,283	5,024,665	5,978,256	5,877,819	(註2)	-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40,296	36,525	34,066	32,277	33,323	32,4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62,665	4,635,813	5,441,474	5,323,460	5,494,189	4,910,354
	分配後	6,107,579	5,061,190	6,012,322	5,910,096	(註2)	-
股本		1,970,020	2,126,887	2,187,189	2,249,092	2,287,618	2,292,748
預收股本		-	-	-	-	-	-
資本公積		1,258,097	1,223,413	1,234,284	1,264,690	1,288,499	1,294,8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2,808	1,158,563	1,536,531	1,779,870	1,768,350	1,907,663
	分配後	548,757	680,014	921,772	1,170,671	(註2)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979	235,465	174,952	39,158	217,184	155,40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252)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44,904	4,744,328	5,132,956	5,332,558	5,561,651	5,650,623
	分配後	4,099,990	4,265,779	4,562,108	4,745,922	(註2)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待101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3：101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核閱數。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14,232,294	14,505,139	13,514,460	16,429,800	14,770,659	3,440,522
營業毛利		1,795,461	1,865,161	1,944,610	2,038,830	1,776,118	460,215
營業損益		656,298	652,901	767,387	687,369	446,324	148,1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0,221	148,628	345,941	356,684	257,334	24,6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4,684	48,462	2,086	33,234	1,148	1,64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91,835	753,067	1,111,242	1,010,819	702,510	171,21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46,311	631,972	856,519	858,098	597,679	139,31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	-	-	-	-	-
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746,311	631,972	856,519	858,098	597,679	139,313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4.15	2.9	3.95	3.83	2.62	0.61
	追溯調整後	3.7	2.83	3.85	3.79	(註3)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核閱數。

註3：尚待101年度股東會決議。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黃柏淑(註3)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2)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4)

註1：配合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9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關春修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

註2：會計原則變動。

註3：配合原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97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關春修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

註4：採用其他會計師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當年度截至 101年03月31日 (註2)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5.00	49.42	51.46	49.96	49.69	46.5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38.00	1,301.86	1,417.36	1,439.37	1,556.70	1,161.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4.00	140.25	139.19	141.88	139.53	148.02
	速動比率(%)	122.00	114.82	111.20	112.08	110.18	115.18
	利息保障倍數(%)	100.00	171.30	533.71	426.25	687.72	984.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1	3.73	4.07	4.92	4.55	4.0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93.35	97.85	89.68	74.18	80.17	90.08
	存貨週轉率(次)	9.07	9.21	8.64	9.37	8.75	7.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3	2.65	3.01	3.05	2.84	2.42
	平均售貨日數	40.24	39.63	42.24	38.95	41.71	45.7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8.44	39.50	37.32	45.22	41.10	39.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9	1.55	1.28	1.54	1.34	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3	6.49	8.60	8.10	5.51	1.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00	13.61	17.34	16.40	10.97	2.6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3.00	33.08	35.16	30.56	19.51	6.4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5.00	35.41	50.92	44.94	30.71	7.47
	純益率(%)	5.24	4.36	6.34	5.22	4.05	4.05
	每股盈餘(元) (註3)	4.15	2.90	3.93	3.83	2.62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91	11.08	13.55	10.00	16.40	-0.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7.00	61.83	108.78	116.89	104.93	107.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00	2.36	5.76	-0.75	5.49	-0.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4	2.97	1.08	1.09	1.13	1.09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雖稅前純益較去年減少,但由於利息費用較前期減少幅度頗大,故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為高。
- 2.資產報酬率: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故本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
- 3.股東權益報酬率: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故本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
- 4.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因本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故本比率較去年同期降低。
- 5.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本年度來自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之核閱數。

註3:係依本公司當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基本每股盈餘列示。

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光俊



汪志霞



黃志文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相關之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公司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20,630千元及482,66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71%及4.5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54,935千元及37,418千元，分別占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稅前淨利之7.82%及3.7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xx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1100	18	1,672,617	1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20	3	279,829	2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0年及99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	1140	-	10,569	-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100年及99年分別為41,233千元及34,496千元後淨額(附註三及七)	1153	29	3,222,958	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180	4	614,637	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1190	-	9,665	-	
存貨(附註四(二)及七)	1210	15	1,558,018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1286	-	7,165	-	
其他流動資產	1298	-	23,222	-	
流動資產合計	2xxx		7,507,381	70	
長期投資(附註三)：	3110		2,541,900	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xx	26	38,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1	-	2,579,900	24	
長期投資合計	32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33xx				
成本：					
土地	1501	1	77,274	1	
房屋及建築	1521	2	254,769	2	
機器設備	1531	1	212,087	2	
運輸設備	1551	-	5,450	-	
其他設備	1681	1	162,122	2	
減：累積折舊	15x9	5	711,702	7	
未完工程	1671	2	348,352	3	
預付設備款	1672	-	7,129	-	
固定資產淨額	33xx		370,479	4	
無形資產(附註一、四(四)及(六))：	3310				
電腦軟體成本	17xx	-	9,380	-	
商譽	1750	1	114,411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60	-	1,035	-	
其他無形資產	1770	-	7,126	-	
無形資產合計	3420				
其他資產：	34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8xx	1	63,508	1	
遞延費用	1820	-	1,00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七))	1830	-	1,791	-	
其他資產合計	1860	1	66,306	1	
資產總計	2-3xxx	100	10,656,01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xx				
應付帳款	212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40	42	4,491,164	42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七))	2150	2	164,544	2	
應付費用(附註四(八)及五)	2160	1	137,925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2170	4	427,612	4	
流動負債合計	2280		5,291,183	50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28xx	-	30,941	-	
存入保證金	2810	7	-	-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四(三))	2820	-	-	-	
其他負債合計	2840		30,941	-	
負債合計	2xxx		5,323,460	50	
股東權益(附註一、四(七)、(八)及(九))：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股份皆為360,000千股，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228,762千股及224,909千股	3110	21	2,249,092	21	
資本公積	32xx	11	1,264,690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xx	5	500,892	5	
未分配盈餘	3310	11	1,278,978	12	
保留盈餘合計	3350	16	1,779,870	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2	39,158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3430	-	(252)	-	
股東權益合計	3xxx	50	5,332,558	5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九)及七)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4,901,871	101	16,591,52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4,883	-	89,829	1
4190 銷貨折讓	86,329	1	71,898	-
營業收入淨額	14,770,659	100	16,429,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六)、(八)、五及十)	12,995,773	88	14,388,205	88
5910 營業毛利	1,774,886	12	2,041,595	12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附註五)	(1,232)	-	2,76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76,118	12	2,038,830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六)、(八)、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23,238	4	636,78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8,928	3	399,4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628	2	315,187	2
營業費用合計	1,329,794	9	1,351,461	8
6900 營業淨利	446,324	3	687,369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86	-	5,30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1,066	1	223,751	1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三))	10,450	-	1,90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4	-	5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9,733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1,951	-	87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7,534	1	124,798	1
	257,334	2	356,684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23	-	2,37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5	-	1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0,761	-
7880 什項支出	10	-	86	-
	1,148	-	33,234	-
7900 稅前淨利	702,510	5	1,010,819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04,831	1	152,721	1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597,679	4	\$ 858,098	5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九)及(十))(單位：新台幣元)	\$ 3.08	2.62	4.46	3.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九)及(十))(單位：新台幣元)	\$ 3.01	2.56	4.34	3.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普通股股本	2,187,189	1,234,284	1,121,291	-	5,132,956
	16,600	27,037	-	-	43,637
	-	-	85,652	-	-
	-	-	(570,848)	-	(570,848)
	43,911	-	(43,911)	-	-
	-	(173)	-	-	(173)
	-	-	-	(252)	(252)
	1,392	3,542	-	-	4,934
	-	-	-	-	(135,794)
	-	-	858,098	-	858,098
	2,249,092	1,264,690	1,278,978	39,158	5,332,558
	14,270	20,432	-	-	34,702
	-	-	85,810	-	-
	-	-	(586,636)	-	(586,636)
	22,563	-	(22,563)	-	-
	-	-	-	252	252
	1,693	3,377	-	-	5,070
	-	-	-	178,026	178,026
	-	-	597,679	-	597,679
	2,287,618	1,288,499	1,181,648	217,184	5,561,65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八)及(九))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四(八))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本期淨利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八)及(九))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八))(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四(八))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本期淨利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6,907千元及員工紅利69,07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845千元及員工紅利68,44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97,679	858,0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873	45,898
攤銷費用	8,873	11,22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737	(22,70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56,965	66,0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1,066)	(223,751)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429	44,85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	(4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8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益	(1,232)	2,76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478	(68,7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662)	7,7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51)	(16,878)
應收票據	3,042	3,891
應收帳款	80,292	(56,7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236	(229,000)
其他金融資產	82,432	(10,395)
存貨	(92,947)	(110,931)
其他流動資產	(10,177)	(10,66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57)	1,493
應付帳款	20,467	197,6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164	11,877
應付所得稅	(28,656)	52,736
應付費用	33,226	18,626
其他流動負債	7,247	(40,6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79)	(3,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5,399	529,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602)	7,899
購置固定資產	(38,327)	(55,3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4	3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61	(55,086)
購置無形資產	(6,457)	(4,2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11)	(106,4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3,6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
發放現金股利	(586,636)	(570,8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702	43,6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927)	(560,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90,961	(138,2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2,617	1,810,8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3,578	1,672,6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23	2,390
支付所得稅	\$ 151,149	92,2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8,026	(135,79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能源相關技術、有效組合資源、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通過採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合併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因係屬組織調整，係以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基準日資產帳面價值併入本公司，本公司並未因合併而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有效結合資源、整合相關技術、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吸收合併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特電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特電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併入普特電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係按其公平價值入帳，消滅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按全漢0.7股換發普特電子公司1股之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並將合併發行新股與承受之淨資產差額114,411千元認列為商譽。本公司合併普特電子公司之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此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普特電子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普特電子公司係創立於七十三年四月，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實收資本額為100,000千元，以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53人及86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及收盤價為市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資產之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八)存 貨

本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基礎。

(九)長期股權投資

1.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長期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且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者，仍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因此導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為負債，嗣後被投資公司如有盈餘仍依權益法處理。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十)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密字第340號解釋函，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36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運輸設備	4~5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除商譽外，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商譽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修訂條文規定，均不得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時則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十二)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付日起依三~五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分，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攤銷之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六)員工認股選擇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畫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0.12.31</u>	<u>99.12.31</u>
國內開放型基金	\$ 306,730	279,829
可轉換公司債	5,050	-
合 計	<u>\$ 311,780</u>	<u>279,829</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損失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u>\$ 1,951</u>	<u>878</u>

(二)存 貨

	<u>100.12.31</u>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770,105	45,584	724,521
在 製 品	390,705	17,238	373,467
原 料	529,755	33,743	496,012
	<u>\$ 1,690,565</u>	<u>96,565</u>	<u>1,594,000</u>

	<u>99.12.31</u>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833,645	46,242	787,403
在 製 品	277,203	7,602	269,601
原 料	505,792	4,778	501,014
	<u>\$ 1,616,640</u>	<u>58,622</u>	<u>1,558,018</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淨額分別為56,998千元及66,307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6,965千元及66,055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100.00	\$ 1,136,882	2,264,455	100.00	1,136,882	2,021,363
FSP Group Inc.	100.00	1,752	1,214	100.00	1,752	1,226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00.00	40,925	50,203	100.00	40,925	34,589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67.17	270,469	520,630	67.17	270,469	482,665
Harmony Trading (HK) Ltd.	100.00	45	2,140	100.00	45	2,057
		<u>1,450,073</u>	<u>2,838,642</u>		<u>1,450,073</u>	<u>2,541,90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旭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30	38,000	38,000	11.30	38,000	38,000
		<u>\$ 1,488,073</u>	<u>2,876,642</u>		<u>1,488,073</u>	<u>2,579,900</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兆漢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55.00	\$ <u>8,800</u>	<u>(339)</u>	55.00	<u>8,800</u>	<u>(1,336)</u>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增資發行新股9,000千股吸收合併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由於本公司並無參與該合併增資，致本公司對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為67.17%。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受配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現金股利分別計22,429千元及44,856千元，上述現金股利已全數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受配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現金股利分別計10,450千元及1,900千元，上述現金股利業已全數收取。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68,482	6,457	74,939
減：累計攤銷	59,102	6,346	65,448
帳面價值	\$ 9,380	111	9,491

	9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64,299	4,223	40	68,482
減：累計攤銷	50,442	8,693	33	59,102
帳面價值	\$ 13,857	(4,470)	7	9,380

2.商 譽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14,411	-	114,411
減：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 114,411	-	114,411

	9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14,411	-	114,411
減：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 114,411	-	114,411

3.其他無形資產－專利使用權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5,863	-	15,863
減：累計攤銷	8,737	1,978	10,715
帳面價值	\$ 7,126	(1,978)	5,14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5,000	863	15,863
減：累計攤銷	6,758	1,979	8,737
帳面價值	\$ 8,242	(1,116)	7,126

(註)增加數係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轉入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8,324千元及10,672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五)短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皆為0千元，其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80%~1.35%及0.78%~1.21%，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以內。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12,690千元及1,134,152千元。

(六)退休金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621)	(10,374)
非既得給付義務	(89,554)	(79,946)
累積給付義務	(100,175)	(90,32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7,097)	(34,273)
預計給付義務	(137,272)	(124,59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67,198	59,379
提撥狀況	(70,074)	(65,21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93	1,71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2,654	33,593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7,150)	(1,0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977)	(30,941)
既得給付	\$ (12,095)	(12,13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1,379	1,496
利息成本	2,797	2,692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215)	(1,058)
攤銷數	1,129	1,132
淨退休金成本	<u>\$ 4,090</u>	<u>4,262</u>

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 現 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471千元及22,302千元。

(七)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2,493	144,9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662)	7,763
所得稅費用	<u>\$ 104,831</u>	<u>152,72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19,427	171,839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3,981)	(38,038)
合併商譽攤銷數	(1,297)	(1,2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32)	(149)
認列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入	(1,776)	(323)
投資抵減	(26,087)	(26,4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6,309	15,6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2,568	28,96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	(37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2,923
所得稅費用	<u>\$ 104,831</u>	<u>152,72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退休金費用	\$ 694	589
存貨跌價損失	(6,450)	(341)
備抵呆帳	(851)	3,146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26,087)	(26,437)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26,087	26,437
已／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11,265)	2,29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210	(470)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2,92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	(3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662)</u>	<u>7,76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0.12.31	99.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521	11,8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683)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5,521</u>	<u>7,165</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097</u>	<u>1,7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6,618</u>	<u>13,6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4,68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6,565	16,416	58,622	9,966
備抵呆帳	8,432	1,433	3,424	582
退休金準備	6,458	1,097	10,537	1,791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715	6,582	(27,545)	(4,68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6,415	1,090	7,647	1,300
		<u>\$ 26,618</u>		<u>8,956</u>

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估計所得稅費用	\$ 122,493	144,958
扣繳及暫繳稅款	(64,092)	(60,4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2,568)	(28,969)
已估列尚未支付之以前年度所得稅	73,436	82,342
應付所得稅	<u>\$ 109,269</u>	<u>137,925</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27,671千元、調增利息收入4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47,924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54,843千元。對於前述核定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民國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31,006千元、調減出售資產損失17,891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17,543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29,767千元。對於前述核定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四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31,270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22,642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30,459千元。對於前述核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繳納，並就與以前年度帳上估列之所得稅差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為26,087千元及26,437千元。

本公司、普特電子公司(消滅公司)及漢達公司(消滅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民國九十六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1,198	148,866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9.33%；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扣抵比率為16.7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1,174,661	1,271,991
合計	\$ 1,181,648	1,278,978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2.6元之現金股利，計586,636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0股之股票股利，計22,563千元；另決議發放員工紅利68,449千元，其中5,070千元係發放股票，並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發行股數計169千股，員工紅利發行溢價3,377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425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2.6元之現金股利，計570,848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20股之股票股利，計43,911千元；另決議發放員工紅利69,074千元，其中4,934千元係發放股票，並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發行股數計139千股，員工紅利發行溢價3,542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以上合計發放新股4,530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共認購普通股分別為1,427千股及1,660千股，認購股款分別計34,702千元及43,637千元。

2. 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優先填補虧損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得轉作資本外，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尚得供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因併購及改制則不在此限。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901,502	877,693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46,638	146,638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之調整數	36,148	36,148
合併發行新股	204,211	204,211
	<u>\$ 1,288,499</u>	<u>1,264,690</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稅後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52,041千元及86,821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204千元及8,682千元，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紅利69,074千元及董監酬勞6,907千元。此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上述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因實際可分配金額不同，致與本公司在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有所差異，差異數計減少8,814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紅利68,449千元及董監事酬勞6,845千元。此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因實際可分配金額不同，致與本公司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有所差異，差異數計減少20,209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九)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發行總額為10,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共可認購普通股10,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六年	10,000千	(註一)	(註二)	1:1	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

註二：依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如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行使價格，惟調整後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有關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0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7,581	\$ 24.5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1,427)	24.32
本期沒收	(20)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6,134	22.3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291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元

9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9,334	\$ 26.8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1,660)	26.29
本期沒收	(93)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7,581</u>	<u>24.50</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01</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0.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加 權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22.30	<u>6,134</u>	1.98	22.30	<u>1,291</u>	22.30

99.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 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加 權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24.50	<u>7,581</u>	2.98	24.50	<u>301</u>	24.50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員工認股權之稅後酬勞成本分別為5,685千元及9,777千元，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4.92%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61%
無風險利率	2.58%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97,679	858,098
擬制淨利	\$ 591,994	848,32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2.62	3.79
擬制每股盈餘	\$ 2.59	3.7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2.56	3.68
擬制每股盈餘	\$ 2.54	3.64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02,510	597,679	1,010,819	858,09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8,300	228,300	226,471	226,471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3.08	2.62	4.46	3.7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02,510	597,679	1,010,819	858,09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8,300	228,300	226,471	226,471
員工分紅	3,159	3,159	3,118	3,118
員工認股權	2,001	2,001	3,487	3,48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233,460	233,460	233,076	233,076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3.01	2.56	4.34	3.68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重大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入)保證金及應付費用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市價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及收盤價計算而得。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其中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311,780千元及279,829千元
- (3)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表外資產負債：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	-	-	33,613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	-	3,000	-	3,000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證券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另，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此外，本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屬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之交易相對人，皆為國內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7%及19%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因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SP Group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漢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amous Holding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Group USA Corp.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Amacrox GmbH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浩漢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浦特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南京博蘭得公司)	原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88%之轉投資事業，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間接持股比例則為60.81%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全漢公司)	原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88%之轉投資事業，民國九十九年五月起間接持股比例則為86.87%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原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79.2%之轉投資事業，民國一〇〇年六月起間接持股比例則為82.2%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67.17%之轉投資事業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向漢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伯科技公司)	原本公司總經理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併入善元科技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總經理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營業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營業 收 入 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597,147	4.04	674,874	4.11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262,197	1.78	433,914	2.64
FSP (GB) Ltd.	118,531	0.80	147,724	0.90
FSP Group USA Corp.	86,757	0.59	122,724	0.75
善元科技公司	330,076	2.24	355,596	2.16
向漢公司	55,853	0.38	73,215	0.45
眾漢公司	625	-	12,340	0.07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136,991	0.93	157,087	0.96
Amacrox GmbH	14,641	0.10	35,799	0.22
無錫仲漢公司	24,842	0.17	15,188	0.09
兆漢公司	767	-	-	-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29,917	0.20	21,270	0.13
合 計	\$ 1,658,344	11.23	2,049,731	12.48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述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159,130	4.37	178,811	4.66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83,147	2.29	172,054	4.48
FSP (GB) Ltd.	40,029	1.10	48,024	1.25
FSP Group USA Corp.	32,106	0.88	29,747	0.78
善元科技公司	70,771	1.95	91,550	2.39
向漢公司	15,296	0.42	26,074	0.68
眾漢公司	108	-	-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23,589	0.65	37,366	0.98
Amacrox GmbH	7,769	0.21	18,790	0.49
無錫仲漢公司	4,044	0.11	4,380	0.11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6,588	0.18	7,841	0.20
	442,577	12.16	614,637	16.02
減：備抵呆帳	-	-	-	-
合計	\$ 442,577	12.16	614,637	16.02

本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除Amacrox GmbH係視其資金調度情形而機動調整，餘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另，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銷貨仍未經轉售他人之存貨內含未實現銷貨毛利，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減少1,232千元及增加2,765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6,415千元及7,647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輝力公司	\$ 130,251	85,285
仲漢公司	59,312	57,073
無錫全漢公司	1,004	2,945
善元科技公司	90,455	113,905
兆漢公司	2,640	2,275
合 計	\$ 283,662	261,483

另，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輝力公司	\$ 958,967	987,491
仲漢公司	418,620	479,706
無錫全漢公司	425,328	565,669
Harmony Trading (HK) Ltd.	49,965	49,297
合 計	\$ 1,852,880	2,082,163

本公司因上述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應付 帳 款 總額%	金 額	佔應付 帳 款 總額%
輝力公司	\$ 96,227	2.00	92,543	1.99
仲漢公司	49,808	1.03	48,634	1.04
無錫全漢公司	38,450	0.80	1,622	0.04
善元科技公司	34,050	0.71	16,856	0.36
兆漢公司	731	-	181	-
Harmony Trading (HK)	4,065	0.09	4,708	0.10
	\$ 223,331	4.63	164,544	3.53

本公司上述應付帳款付款期間除善元科技公司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外，其餘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佣金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FSP (GB) Ltd.	\$ 946	3,799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1,529	3,170
	\$ 2,475	6,969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前年度交易及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	878
FSP (GB) Ltd.	1,050	3,013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450	1,138
合 計	\$ 1,500	5,029

4.其 他

(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0年度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8,417	8,417
無錫全漢公司	36,248	-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699	-
Sparkle Power Inc.	8,114	1,983
善元科技公司	5,104	1,952
Harmony Trading (HK) Ltd.	8,244	5,915
	\$ 66,826	18,26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Famous Holding Ltd.	\$ 4,248	-
無錫全漢公司	27,945	1,538
Fortron/Source (Europe) GmbH	2,131	-
Sparkle Power Inc.	2,738	-
善元公司	5,109	3,696
Harmony Trading (HK) Ltd.	4,431	4,431
合計	\$ 46,602	9,665

(2)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分別與善元科技公司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簽訂帳務管理服務合約，本公司依約定每年以美金240千元作為提供管理指導建置相關部門、應用系統及專業資訊服務予善元科技公司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報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分別為7,051千元及7,435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帳務管理服務已全數收取。

(3)設計費及行銷費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為設計產品而產生之設計費(列入銷貨成本項下)或行銷費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善元科技公司	\$ 231	5,468
江蘇全漢公司	26,585	6,306
Amacrox GmbH	23,517	-
無錫仲漢公司	3,604	-
南京博蘭得公司	46,764	21,874
FSP Group USA	1,231	-
Fortron/Source (Europe) GmbH	2,235	-
	\$ 104,167	33,64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前年度及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善元科技公司	\$ -	2,363
江蘇全漢公司	4,458	-
南京博蘭得公司	21,439	24,418
Amacrox GmbH	1,988	-
FSP Group USA	50	-
Fortron/Source (Europe) GmbH	2,235	-
	<u>\$ 30,170</u>	<u>26,781</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15,854	11,513
獎金及特支費	8,388	8,086
業務執行費用	1,477	1,706
員工紅利	10,322	12,800

六、抵押之資產

抵押之資產	抵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0.12.31	99.12.31
土 地	短期借款	\$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51,074	157,138
合 計		<u>\$ 220,819</u>	<u>226,883</u>

上述抵押資產係因與銀行簽訂借款信用額度所提供之抵押擔保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0千元及33,613千元。

(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其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承 購 人	99.12.31		利 率 區間%	除列金額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台新銀行	USD 2,691,974.92	<u>USD 4,000,000</u>	-	<u>USD 2,691,974.9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交易，雙方約定承購額度範圍為美金4,0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讓售之應收帳款金額約為美金2,691,974.92元(新台幣80,759千元)，未預支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銀行未有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交易之情事。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一〇〇年起未來二年依合約約定之採購量交付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應支付購料保證金美金1,840,000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購料保證金已全數支付，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五)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法庭費用由所有被告負擔。本公司不服該禁制令與費用之裁定，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前述法庭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於O2公司專利訴訟案裁定結果，根據裁定內容，包括本公司及碩頡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應共同負擔上述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本公司不服前述應負擔之費用，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

針對禁制令之上訴，業經美國聯邦上訴法院開庭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認定一審關於侵害專利之判決程序違法，因而廢棄原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本案經發回一審法院審理，O2公司並未提出新的要求或主張，也未於訴訟中請求相關專利之損害賠償。此外，一審法院將O2公司對於同案被告碩頡公司之訴訟與對全漢公司及另一被告公司之訴訟分離並分別審理，O2公司對碩頡公司之訴訟業經一審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認定碩頡系爭產品不得輸入美國。碩頡公司已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針對該判決及相關裁定向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提起上訴。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判決，維持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及裁定。由於對碩頡公司之訴訟已與對全漢公司之訴訟分離，碩頡公司案件之判決之效力並不及於全漢公司。如前所述，O2公司對全漢公司之訴訟目前仍繫屬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審理期日未定，O2公司也未提出任何新的要求或主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頡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本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本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頡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頡公司應承擔本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奧蘭多分院遭Ultra Products Inc.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十數家公司提出專利訴訟案，本公司與其他七家公司已組成被告聯盟，共同對抗原告之攻擊防禦。

基於商業合作暨商業利益考量，本公司與Ultra Products Inc.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就本案達成和解，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經法院同意兩造合意撤回本訴訟，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七)本公司與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林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該訴訟已終結，駿林公司應給付貨款新台幣32,634千元及訴訟費用新台幣299千元予本公司，嗣後，駿林公司無力清償債務，該所有財產已遭債權人力源電子有限公司查封，本公司並有參與分配，因債權人眾多，全案尚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處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將上列帳款全數提列呆帳，故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0,786	544,441	605,227	61,681	575,589	637,270
勞健保費用		5,040	36,645	41,685	4,630	33,652	38,282
退休金費用		3,529	24,032	27,561	3,405	23,159	26,564
其他用人費用		1,850	26,874	28,724	1,879	28,289	30,168
折舊費用		6,476	42,397	48,873	7,144	38,754	45,89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536	7,337	8,873	2,071	9,151	11,22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8,082	30.00	4,142,467	156,628	29.13	4,562,585
美金	-	-	-	1,975	30.00	59,246
美金	1,840	30.50	56,120	1,840	30.50	56,1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港幣	581,076	3.897	2,264,455	539,318	3.75	2,021,3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0,926	30.00	4,527,791	148,001	29.13	4,311,278
港幣	15,626	3.856	60,254	18,386	3.84	70,657
人民幣	12,428	4.743	58,945	9,557	4.52	43,2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實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719,302	114,293	-	114,293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310,820	50,537	-	50,537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3,625,895	50,589	-	50,589	
	寶來得實基金	-	"	3,539,186	41,015	-	41,015	
	群益安穩基金	-	"	1,293,711	20,121	-	20,121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	"	1,919,398	30,175	-	30,175	
					306,730		306,730	
	可轉換公司債： 喬鼎(一)		"	50,000	5,050	-	5,050	
					311,780		311,780	
	股票：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2,202,500	2,264,455	100.00	2,264,455	
	FSP Group Inc.	"	"	50,000	1,214	100.00	1,214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1,109,355	50,203	100.00	50,203	
	善元科技公司	"	"	14,952,000	520,630	67.17	746,074	
	兆漢公司	"	"	880,000	(339)	55.00	(1,16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本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000	2,140	100.00	2,140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00,000	38,000	11.30	38,000	
	股票合計				2,876,303		3,100,923	

註：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惟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平市價，故以帳面金額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597,147)	(4.04)%	註一	-	-	159,130	4.37%		
本公司	Fortron/Sourc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銷貨)	(262,197)	(1.78)%	註一	-	-	83,147	2.29%		
本公司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8,531)	(0.80)%	註一	-	-	40,029	1.10%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0,076)	(2.24)%	註一	-	-	70,771	1.95%		
本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67.17%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36,991)	(0.93)%	註一	-	-	23,589	0.65%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958,967	-	註二	註二	註二	(96,227) (註三)	(2.00)%		
本公司	仲漢公司	"	加工費	418,620	-	註二	註二	註二	(49,808) (註三)	(1.03)%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	加工費	425,328	-	註二	註二	註二	(38,450) (註三)	(0.80)%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註三：包括進貨、加工費及代購物料產生之應付帳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59,130	3.53	-	-	115,733 (截至101.03.19止)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十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十三)	備註
				100.12.31	99.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1,136,882	1,136,882	32,202,500	100.00%	2,264,455	72,105	72,105	子公司
"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1,214	(59)	(59)	子公司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55	100.00%	50,203	13,910	13,910	子公司
"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270,469	270,469	14,952,000	67.17%	520,630	81,784	54,935	子公司
"	兆漢公司	台灣	研發	8,800	8,800	880,000	55.00%	(339)	315	173	子公司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2,140	2	2	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0,130 (註二)	HKD 20,130 (註二)	(註一)	100.00% (註二)	HKD 114,111 (註二)	HKD 16,106	-	孫公司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16,363 (註二)	HKD 16,363 (註二)	2,100,000 (註二)	100.00% (註二)	HKD 16,813 (註二)	HKD (1,173)	-	孫公司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註二)	HKD 23,382 (註二)	3,000,000 (註二)	100.00% (註二)	HKD 71,342 (註二)	HKD 6,338	-	孫公司
"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210,118 (註二)	HKD 210,118 (註二)	27,000,000 (註二)	100.00% (註二)	HKD 289,702 (註二)	HKD 3,889	-	孫公司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8,583 (註二)	HKD 8,583 (註二)	1,100,000 (註二)	100.00% (註二)	HKD 4,205 (註二)	HKD 1	-	孫公司
"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	HKD 36,701 (註二)	HKD 36,701 (註二)	4,770,000 (註二)	100.00% (註二)	HKD 27,804 (註二)	HKD (6,092)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3,680 (註三)	HKD 23,680 (註三)	(註一)	100.00% (註三)	HKD 70,858 (註三)	HKD 6,338	-	孫公司之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16,809 (註四)	HKD 116,809 (註四)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88,515 (註四)	HKD (13,768)	-	孫公司之子公司
"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93,489 (註四)	HKD 93,489 (註四)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202,751 (註四)	HKD 17,658	-	孫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RMB 13,140 (註五)	RMB 9,900 (註五)	(註一)	82.20% (註五)	RMB 95,519 (註五)	RMB 20,240	-	孫公司之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公司	大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HKD 16,363 (註六)	HKD 16,363 (註六)	(註一)	60.00% (註六)	HKD 16,813 (註六)	HKD (1,955)	-	孫公司之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610 (註七)	USD 610 (註七)	25,000 (註七)	100.00% (註七)	USD (195) (註七)	USD 232	-	孫公司
"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USD 500 (註七)	USD 500 (註七)	247,500 (註七)	45.00% (註七)	USD 887 (註七)	USD 102	-	孫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十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十三)	備 註
				100.12.31	99.12.31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USD 110 (註七)	USD 110 (註七)	1,000	100.00% (註七)	USD 498 (註七)	USD 196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 司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 器買賣	233,850 (註八)	233,850 (註八)	600,000	100.00% (註八)	257,997 (註八)	22,040	-	孫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 器加工	USD 1,100 (註九)	USD 1,100 (註九)	(註一)	100.00% (註九)	USD 535 (註九)	USD -	-	孫公司 之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浩漢公司	大陸	變壓器加 工	USD 4,770 (註十)	USD 4,770 (註十)	(註一)	100.00% (註十)	USD 3,581 (註十)	USD (783)	-	孫公司 之子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江蘇全漢公司	大陸	研發設計 各種節約 電能	USD 1,400 (註十一)	USD 1,400 (註十一)	(註一)	40.00% (註十一)	USD 1,840 (註十一)	USD (251)	-	孫公司 之子公司
江蘇全漢公 司	南京博蘭得公 司	大陸	電源供應 器設計、 生產與買 賣	RMB 12,600 (註十二)	RMB 12,600 (註十二)	(註一)	70.00% (註十二)	RMB 11,901 (註十二)	RMB (2,700)	-	孫公司 之子公司 之子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五：係無錫仲漢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持股82.20%及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六：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持股6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各該項之金額。

註七：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45%及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八：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九：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之金額。

註十：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十一：係3Y Power Technology Inc.持股4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3Y Power Technology Inc.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十二：係江蘇全漢持股7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江蘇全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十三：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Amacrox GmbH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18,940	8,700	-	0.25~ 0.59	2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226,446	1,132,227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其中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註一)	HKD 114,111	100.00	HKD 114,111	
	股票： FSP Technology Inc. (BVI)	"	"	2,100,000	HKD 16,813	100.00	HKD 16,813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71,342	100.00	HKD 71,342	
	Famous Holding Ltd.	"	"	27,000,000	HKD 289,702	100.00	HKD 289,702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	"	1,100,000	HKD 4,205	100.00	HKD 4,205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	"	4,770,000	HKD 27,804	100.00	HKD 27,804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70,858	100.00	HKD 70,858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88,515	100.00	HKD 88,515	
	無錫仲漢	"	"	(註一)	HKD 202,751	100.00	HKD 202,751	
無錫仲漢	股權： 眾漢公司	"	"	(註一)	RMB 95,519	82.20	RMB 95,519	
FSP Technology Inc.(BVI)	股權： 江蘇全漢公司	"	"	(註一)	HKD 16,813	60.00	HKD 18,683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股票： Amacrox GmbH	"	"	25,000	USD (195)	100.00	USD (195)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之 被投資公司	"	247,500	USD 887	45.00	USD 807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子公司	"	1,000	USD 498	100.00	USD 498	
善元科技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600,000	257,997	100.00	175,558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股權： 東莞浦特公司	"	"	(註一)	USD 535	100.00	USD 535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股權： 浩漢公司	"	"	(註一)	USD 3,581	100.00	USD 3,581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股權： 江蘇全漢公司	持股比例40%之 被投資公司	"	(註一)	USD 1,840	40.00	USD 1,602	
江蘇全漢公司	股權： 南京博蘭得公 司	子公司	"	(註一)	RMB 11,901	70.00	RMB 11,90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	(958,967)	(99.05)%	註一	註一	註一	96,227 (註二)	98.97%	
仲漢公司	本公司	"	"	(418,620)	(100.00)%	註一	註一	註一	49,808 (註二)	100.00%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	"	(425,328)	(91.58)%	註一	註一	註一	38,450 (註二)	100.00%	
善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30,076	27.77%	註三	註三	註三	(70,771)	(14.62)%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67.17%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136,991	40.14%	註一	註一	註一	(23,589)	(20.75)%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該公司為善元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9,055)	(10.13)%	註四	-	-	38,436	8.23%	

註一：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註二：包括加工收入及代購物料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三：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註四：該關係人對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九)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九)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7,503 (RMB10,880)	註一	72,004	-	-	72,004	100.00% (註一)	60,816 (HKD16,106) (註一)	444,691 (HKD114,111) (註一)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08,875 (RMB25,109)	註二	104,342	-	-	104,342	100.00% (註二)	23,932 (HKD6,338) (註二)	276,134 (HKD70,858) (註二)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536,827 (RMB123,804)	註三	508,326	-	-	508,326	100.00% (註三)	(51,988) (HKD(13,768)) (註三)	344,943 (HKD88,515)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15,342 (RMB95,787)	註三	380,595	-	-	380,595	100.00% (註三)	66,677 (HKD17,658) (註三)	790,121 (HKD202,751) (註三)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九)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九)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 產與買賣	130,083 (RMB30,000)	註四	20,196	-	-	20,196	82.20% (註四)	74,332 (RMB16,276) (註四)	459, (RMB95,519) (註四)	-
江蘇全漢公 司	各種節約電能 之研發設計	122,261 (RMB24,598)	註五	13,380	-	-	13,380	86.87% (註五)	(7,368) (HKD(1,173) 及USD(100)) (註五)	121,235 (HKD16,813 及USD1,840) (註五)	-
東莞浦特公 司	電源供應器加 工	40,157 (RMB9,068)	註六	38,038	-	-	38,038	100.00% (註六)	- (註六)	16,200 (USD535) (註六)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81,459 (RMB37,678)	註七	-	-	-	-	100.00% (註七)	(23,013) (USD(783)) (註七)	108,433 (USD3,581) (註七)	-
南京博蘭得 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 計、生產與買 賣	61,415 (RMB12,600)	註八	-	-	-	-	60.81% (註八)	(8,632) (RMB(1,890)) (註八)	57,208 (RMB11,901) (註八)	-
				1,136,881	-	-	1,136,881				272,343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82.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五：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60%之被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再投資之持股比例4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各項目之數額。江蘇全漢公司係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再增資。

註六：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七：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各該項目之數額。浩漢公司係由本公司以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及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所獲配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利間接投資。

註八：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與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共同再投資之持股比例合計86.87%之江蘇全漢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江蘇全漢公司各該項目之數額。南京博蘭得公司係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透過江蘇全漢間接投資設立。

註九：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6,881(註2)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1,021,912(註2)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3,336,991(註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淨值60%。

註2：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29.391，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567，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776)外，實收資本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及期末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0.28，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807，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897)。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之揭露，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280,553千元及1,244,60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19%及10.45%；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827,801千元及1,900,442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0.24%及9.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8,567	27	2,966,779	25
11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311,780	2	279,829	2
131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 100年及99年皆為660千元後淨額	45,648	-	27,915	-
112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 100年及99年分別為41,838千元及34,703千元後淨額	4,296,402	34	4,173,393	35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34,820	3	458,660	4
1153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36,330	-	26,669	-
1178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24,750	-	95,716	1
1190 存貨(附註四(二)及七)	2,208,604	18	1,984,013	17
1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34,738	-	16,798	-
128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	101,058	1	75,990	1
1298 流動資產合計	10,742,697	85	10,105,762	85
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854	-	24,492	-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00	1	38,000	-
1481 長期投資合計	64,854	1	62,492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xx 成本：				
1501 土地	99,872	1	99,87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853,014	7	805,149	7
1531 機器設備	891,157	7	1,294,009	11
1551 運輸設備	16,314	-	28,853	-
1631 租賃權改良	56,627	1	68,075	1
1681 其他設備	269,633	2	416,171	3
15x9 減：累積折舊	2,186,617	18	2,712,129	2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17,176	7	1,355,808	11
固定資產淨額	9,949	-	11,787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四)及(七))：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037	-	11,688	-
1760 商譽	218,672	2	218,672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011	-	5,007	-
1782 土地使用權	48,013	-	45,257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5,148	-	7,126	-
無形資產合計	294,881	2	287,750	2
其他資產：				
18xx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70,349	1	67,704	1
1820 遞延費用	11,124	-	12,622	-
18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八))	1,097	-	1,791	-
1860 其他資產合計	82,570	1	82,117	1
資產總計	\$ 12,564,392	100	11,906,22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121,617	1	78,125	1
2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	268	-
2272 應付票據	11,653	-	15,910	-
2120 應付帳款	5,519,017	44	5,226,853	44
214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43,644	1	168,784	1
216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及五)	728,011	6	615,785	5
2170 其他流動負債	73,335	1	86,111	1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6,597,277	53	6,191,836	52
長期附息負債：				
24xx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	306	-
2420 其他負債：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35,569	-	35,488	-
2810 存入保證金	247	-	-	-
2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1,717	-	1,951	-
其他負債合計	37,533	-	37,439	-
負債合計	6,634,810	53	6,229,581	52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八)、(九)及(十))：				
2x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100年及99年額定股份皆為360,000千股, 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228,762千股及224,909千股	2,287,618	18	2,249,092	19
3110 資本公積	1,288,499	10	1,264,690	11
32xx 保留盈餘：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586,702	5	500,892	4
3310 未分配盈餘	1,181,648	9	1,278,978	11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8,350	14	1,779,870	15
34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7,184	2	39,158	-
3430 股東權益合計	-	-	(252)	-
3610 少數股東權益	217,184	2	38,906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561,651	44	5,332,558	45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67,931	3	344,090	3
	5,929,582	47	5,676,648	48
	\$ 12,564,392	100	11,906,22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8,003,687	101	19,210,86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5,515	-	106,158	1
4190 銷貨折讓	83,081	1	73,208	-
營業收入淨額	17,855,091	100	19,031,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四)、(七)、(九)及十)	15,252,767	85	16,030,076	84
5910 營業毛利	2,602,324	15	3,001,425	16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81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02,143	15	3,001,425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七)、(九)、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846,812	5	877,46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3,040	3	519,9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619	3	457,110	2
營業費用合計	1,905,471	11	1,854,563	10
6900 營業淨利	696,672	4	1,146,862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562	-	12,75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54	-	4,141	-
7122 股利收入	10,450	-	1,90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86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一))	1,951	-	878	-
7480 什項收入	116,237	1	93,546	-
	146,554	1	114,08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44	-	3,87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32	-	14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656	-	68,488	-
7880 什項支出	3,328	-	64,567	-
	13,660	-	137,074	-
7900 稅前淨利	829,566	5	1,123,869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190,491	1	239,231	1
合併總淨利	\$ 639,075	4	884,638	5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597,679	4	858,098	5
9602 少數股權	41,396	-	26,540	-
	\$ 639,075	4	884,638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公司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及(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3.08	2.62	4.46	3.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及(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 3.01	2.56	4.34	3.6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187,189	1,234,284	1,121,291	174,952	-	325,904	5,458,860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九)及(十))	16,600	27,037	-	-	-	-	43,637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註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盈餘轉增資	43,911	-	(85,652)	-	-	-	(570,848)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570,848)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	(43,911)	-	-	-	-
員工股票紅利(附註四(九))	1,392	(173)	-	-	(252)	-	(25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3,542	-	-	-	-	(173)
合併總淨利	-	-	-	(135,794)	-	(15,116)	4,934
少數股權增加	-	-	858,098	-	-	26,540	(150,910)
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28,686	884,63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49,092	1,264,690	1,278,978	39,158	(252)	344,090	5,676,648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九)及(十))	14,270	20,432	-	-	-	-	34,70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九))(註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5,810)	-	-	-	-
盈餘轉增資	22,563	-	(586,636)	-	-	-	(586,636)
認列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2,563)	-	-	-	-
員工股票紅利	1,693	3,377	-	-	252	-	25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合併總淨利	-	-	597,679	-	-	12,652	190,678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41,396	639,075
分配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	-	-	-	-	(14,444)	(14,44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87,618	1,288,499	1,181,648	217,184	-	367,931	5,929,582

註1：董監酬勞6,907千元及員工紅利69,07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845千元及員工紅利68,449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39,075	884,6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2,727	218,145
攤銷費用	15,132	15,74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492	(22,707)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4,959	78,93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354)	(4,14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632	(71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288	2,94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
遞延所得稅利益	(18,189)	(2,2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951)	(16,878)
應收票據	(17,733)	85,949
應收帳款	(69,234)	(157,5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840	(74,761)
其他應收款	(10,416)	(9,166)
其他金融資產	71,086	(76,002)
存貨	(289,550)	(128,533)
其他流動資產	(25,353)	(3,41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257)	1,265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04,232	-
應付帳款	-	173,854
應付所得稅	(25,140)	38,997
應付費用	115,779	38,788
其他流動負債	(12,498)	(73,566)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671)	(3,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4,896	965,9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469
購置固定資產	(152,840)	(198,63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4	3,7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45)	(55,081)
遞延費用增加	(3,077)	(6,534)
購置無形資產	(7,891)	(4,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339)	(258,4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224	(36,012)
償還長期借款	(306)	(3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7	-
發放現金股利	(586,636)	(570,8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702	43,637
少數股權減少	(30,207)	(21,924)
合併瑞伯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十)	-	11,3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976)	(574,102)
匯率影響數	142,207	(196,6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381,788	(63,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6,779	3,030,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8,567	2,966,7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36	3,776
支付所得稅	\$ 233,111	197,21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2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90,678	(150,91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18,969	
合併併入數	(4,397)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5,94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98,63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整合能源相關技術、有效組合資源、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通過採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以簡易合併方式合併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合併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因係屬組織調整，係以漢達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淨資產帳面價值併入本公司，本公司並未因合併而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有效結合資源、整合相關技術、降低成本及加強經濟規模效益，通過以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吸收合併普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特電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普特電子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該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普特電子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100.00
"	FSP Group Inc.	辦理安規認證等事宜	100.00	100.00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100.00
"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善元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67.17	67.17
"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及電子材料等各種電子產品	55.00	55.00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輝力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轉投資	100.00	100.00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轉投資	100.00	100.00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轉投資	100.00	100.00
"	Famous Holding Ltd.	轉投資	100.00	100.0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100.12.31	99.12.31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轉投資	100.00	100.00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60.00 註2	60.00 註2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浦特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仲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全漢公司)	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仲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100.00	100.00
無錫仲漢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漢公司)	買賣及製造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82.20 註1	79.20 註1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3Y公司)	買賣電源供應器等各種電子產品	67.17	67.17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江蘇全漢公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40.00 註2	40.00 註2
江蘇全漢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博蘭得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70.00 註3	70.00 註3

註1：係由本公司透過Famous Holdings Ltd.再透過無錫仲漢公司投資眾漢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82.20%及79.20%。

註2：係由本公司分別透過FSP Technology Inc. (BVI)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投資江蘇全漢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皆為86.87%。

註3：係由本公司透過江蘇全漢公司投資南京博蘭得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持股比例皆為60.81%。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善元公司增資發行新股900,000股，計9,000千元以吸收合併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善元公司為存續公司，瑞伯公司為消滅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601人及10,152人。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條文規定，將所有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附註一所列示之各子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各合併子公司，除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FSP Technology Inc. (BVI)、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及Famous Holding Ltd.係以港幣為記帳單位；FSP Group Inc.、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FSP International (HK) Ltd.及Harmony Trading (HK) Ltd.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均以當地貨幣記帳。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國外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被投資公司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產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合併

合併之會計處理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處理。因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有公開市場交易，其市價較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明確，故以其市價推算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惟同時考慮可能之價格變動、交易量、發行成本及其他因素之影響數，並考慮該證券於合併契約公布日前後一段合理期間之價格變動。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部份列為商譽。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合併因係屬組織調整，故以消滅公司之淨資產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六)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及收盤價為市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金融資產之應收款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合併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斟酌提列。

(十)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基礎。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

1.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採評價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因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2.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十二)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亦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權益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除商譽外，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商譽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修訂條文規定，均不得攤銷，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時則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土地使用權	40~50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十四)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工程及廠房水電工程等支出。電力線路工程自支付日起依三~五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廠房水電工程依五年平均攤銷。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已訂立勞工退休辦法。根據此項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及善元公司負擔。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項下支付。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善元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本公司及善元公司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並分別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二十六年及十九年攤銷之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薪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中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惟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其餘子公司尚未訂立退休辦法，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惟其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七)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員工認股選擇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予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畫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國內開放型基金	\$ 306,730	279,829
可轉換公司債	5,050	-
合 計	<u>\$ 311,780</u>	<u>279,829</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損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u>\$ 1,951</u>	<u>878</u>

(二)存 貨

	100.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986,429	60,801	925,628
在 製 品	559,379	20,188	539,191
原 料	731,139	49,381	681,758
商 品	76,775	14,748	62,027
	<u>\$ 2,353,722</u>	<u>145,118</u>	<u>2,208,604</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943,248	58,397	884,851
在 製 品	385,362	9,032	376,330
原 料	709,346	23,744	685,602
商 品	48,744	11,514	37,230
	\$ 2,086,700	102,687	1,984,01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淨額分別為64,970千元及88,053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4,959千元及78,935千元。

(三)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FSP Group USA Corp.	45.00%	\$ 15,598	26,854	45.00%	15,598	24,4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票投資—旭隼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30%	38,000	38,000	11.30%	38,000	38,000
		\$ 53,598	64,854		53,598	62,492

(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71,369	7,891	79,260	
加：匯率影響數	(133)	183	50	
減：累計攤銷	59,548	6,725	66,273	
帳面價值	\$ 11,688	1,349	13,037	
	9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66,995	4,414	40	71,369
加：匯率影響數	-	(133)	-	(133)
減：累計攤銷	50,618	8,963	33	59,548
帳面價值	\$ 16,377	(4,682)	7	11,68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商 譽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218,672	-	218,672
減：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 218,672	-	218,672

	9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216,341	2,331	218,672
減：累計減損	-	-	-
帳面價值	\$ 216,341	2,331	218,672

3. 土地使用權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50,144	-	50,144
加：匯率影響數	2,909	3,878	6,787
減：累計攤銷	7,796	1,122	8,918
帳面價值	\$ 45,257	2,756	48,013

	9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50,144	-	50,144
加：匯率影響數	5,693	(2,784)	2,909
減：累計攤銷	6,653	1,143	7,796
帳面價值	\$ 49,184	(3,927)	45,257

4. 其他無形資產－專利使用權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5,863	-	15,863
減：累計攤銷	8,737	1,978	10,715
帳面價值	\$ 7,126	(1,978)	5,148

	99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15,000	863	15,863
減：累計攤銷	6,758	1,979	8,737
帳面價值	\$ 8,242	(1,116)	7,12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增加數係其他流動資產重分類轉入數。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9,825千元及12,085千元。

(五)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信用借款	<u>\$ 121,617</u>	<u>78,125</u>

上述借款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0.80%~2.50%及0.78%~2.37%。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13,690千元及1,139,502千元。

(六)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0.12.31	99.12.31
中國銀行	房屋貸款	92.1.28~ 101.7.7	92.2.28開始， 每月本息償還	100年 度及99 年度分 別為 4.53及 4.21	\$ -	57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268
	合計				<u>\$ -</u>	<u>306</u>

(七)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善元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621)	(10,374)
非既得給付義務	(98,961)	(90,046)
累積給付義務	(109,582)	(100,42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0,583)	(38,459)
預計給付義務	(150,165)	(138,8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4,013	64,932
提撥狀況	(76,152)	(73,9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259	5,687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681	4,56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2,654	33,593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0,011)	(5,3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5,569)</u>	<u>(35,488)</u>
既得給付	<u>\$ (14,956)</u>	<u>(16,47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1,439	1,555
利息成本	3,118	2,989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330)	(1,154)
攤銷數	1,584	1,562
淨退休金成本	<u>\$ 4,811</u>	<u>4,952</u>

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 現 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2,408千元及82,969千元。

(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17%，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FSP Technology Inc. (BVI)、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FSP Group Inc.、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Famous Holding Ltd.、FSP International (HK) Ltd.及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3Y公司及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則依公司所在地稅法規定課徵聯邦所得稅與州所得稅，其最高稅率分別為34%及49%；仲漢公司、輝力公司、無錫全漢公司、無錫仲漢公司、眾漢公司、東莞浦特公司及浩漢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惟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所得年度開始免除兩年且減半後三年之所得稅；其中輝力公司及眾漢公司對上述減免優惠已使用完畢，該等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原為15%，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修正，逐年調增所得稅率為18%、20%、22%、24%及25%。另，江蘇全漢公司及南京博蘭得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成立，所得稅率為25%。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8,680	241,472
遞延所得稅利益	(18,189)	(2,241)
所得稅費用	<u>\$ 190,491</u>	<u>239,23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我國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1,026	191,057
各國稅額差異影響數	46,583	17,5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2)	(149)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30)	(704)
認列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收入	(1,777)	(323)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	(377)
合併商譽攤銷數	(1,323)	(1,297)
虧損扣抵高估數	(16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17,935	21,1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316	35,446
投資抵減增加數	(28,614)	(26,43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08	(13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3,489
其 他	(40)	-
所得稅費用	<u>\$ 190,490</u>	<u>239,231</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退休金準備	\$ 693	589
備抵呆帳	(1,084)	3,146
職工福利金	73	113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6,317)	(1,199)
國外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265)	(5,232)
已／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0,747)	(379)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	(37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46	(470)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84	931
應計休假	-	87
投資抵減本期增加數	(28,614)	(26,437)
投資抵減本期抵減數	28,614	26,437
虧損扣抵高估數	(162)	-
虧損扣抵使用(取得)	182	(35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	(13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99年度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	3,489
其他	-	(2,449)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18,189)</u>	<u>(2,241)</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0.12.31	99.12.31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586	22,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8)	(5,49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4,738</u>	<u>16,79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693	4,92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240)	(3,13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3	1,7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73)	(1,95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620)</u>	<u>(1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40,279</u>	<u>27,2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921</u>	<u>7,4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3,240</u>	<u>3,132</u>

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620千元，其中1,097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1,717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160千元，其中1,791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1,951千元帳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準備	\$ 7,821	1,681	10,537	1,791
備抵呆帳	9,188	1,561	3,424	582
職工福利金	498	85	924	157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12,080	21,225	86,865	14,767
固定資產折舊提列 財稅差異數	803	344	1,947	3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6,415	1,090	7,648	1,30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065	8,001	-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4,011	1,718	10,218	1,737
應計休假	2,152	922	5,218	887
虧損扣抵	18,260	3,112	19,582	3,132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5,182	881
其他	1,259	540	9,729	1,654
		<u>\$ 40,279</u>		<u>27,2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4,712	(4,20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4,839	(2,073)	19,106	(3,248)
其他	1,977	(848)	-	-
		<u>\$ (2,921)</u>		<u>(7,449)</u>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8,680	241,472
合併國外子公司繳納所得稅	(40,812)	(40,575)
扣繳及暫繳稅款	(78,833)	(79,00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316)	(35,446)
已估列尚未支付之以前年度所得稅	71,925	82,342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143,644</u>	<u>168,784</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27,671千元、調增利息收入4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47,924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54,843千元。對於前述核定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查。

本公民國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31,006千元、調減出售資產損失17,891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17,543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29,767千元。對於前述核定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四日核定，調減營業費用31,270千元及剔除投資抵減稅額22,642千元，並責令補繳稅款30,459千元。對於前述核定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繳納，並就與帳上估列之所得稅差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為28,614千元及26,437千元。

合併公司之3Y公司依合併子公司當地稅法規定，前二十年虧損可扣抵當年度課稅所得，而當年度之虧損，亦可扣抵前二年度課稅所得。另，兆漢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得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虧 損 年 度	100.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虧損數－兆漢公司	\$ 3,77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虧損數－兆漢公司	11,696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虧損數－兆漢公司	87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虧損數－兆漢公司	1,920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18,260</u>	

本公司、善元公司及兆漢公司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1,198</u>	<u>148,866</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9.33%；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比率為16.74%。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1,374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6,987	6,987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1,174,661	1,271,991
合 計	<u>\$ 1,181,648</u>	<u>1,278,97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2.6元之現金股利，計586,636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10股之股票股利，計22,563千元。另決議發放員工紅利68,449千元，其中5,070千元係發放股票，並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發行股數計169千股，員工紅利發行溢價3,377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以上合計發放新股2,425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發放每股2.6元之現金股利，計570,848千元，並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20股之股票股利，計43,911千元。另決議發於員工紅利69,074千元，其中4,934千元係發放股票，並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發行股數計139千股，員工紅利發行溢價3,542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以上合計發放新股4,530千股，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共認購普通股分別為1,427千股及1,660千股，認購股款分別計34,702千元及43,637千元。

2.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優先填補虧損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得轉作資本外，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尚得供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因併購及改制則不在此限。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901,502	877,693
應付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146,638	146,638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之調整數	36,148	36,148
合併發行新股	<u>204,211</u>	<u>204,211</u>
	<u>\$ 1,288,499</u>	<u>1,264,69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相關法令及公司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另就其餘額分派，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政策將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

本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稅後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章程所定之分配成數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52,041千元及86,821千元，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204千元及8,682千元。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紅利69,074千元及董監事酬勞6,907千元。此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上述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因實際可分配金額不同，致與本公司在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有所差異，差異數計減少8,814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紅利68,449千元及董監事酬勞6,845千元。此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因實際可分配金額不同，致與本公司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有所差異，差異數計減少20,209千元，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十)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發行總額為10,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共可認購普通股10,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

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六年	10,000千	(註一)	(註二)	1:1	自被授與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 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 辦法所定之比例行使之。

註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

註二：依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如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行使價格，惟調整後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有關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00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7,581	\$ 24.5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1,427)	24.32
本期沒收	(20)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6,134</u>	<u>22.30</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291</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單位：新台幣元

9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9,334	\$ 26.8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1,660)	26.21
本期沒收	(93)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7,581</u>	<u>24.50</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01</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0.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22.30	<u>6,134</u>	1.98	22.30	<u>1,291</u>	22.3

99.12.31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 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 24.50	<u>7,581</u>	2.98	24.50	<u>301</u>	24.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員工認股權之稅後酬勞成本分別為5,685千元及9,777千元。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4.92%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61%
無風險利率	2.58%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100年度	99年度
本公司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97,679	858,098
擬制淨利	\$ 591,994	848,321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2.62	3.79
擬制每股盈餘	\$ 2.59	3.75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2.56	3.68
擬制每股盈餘	\$ 2.54	3.64

(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02,510	579,679	1,010,819	858,09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8,300	228,300	226,471	226,471
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3.08	2.62	4.46	3.7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02,510	597,679	1,010,819	858,09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8,300	228,300	226,471	226,471
員工分紅	3,159	3,159	3,118	3,118
員工認股權	2,001	2,001	3,487	3,48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233,460	233,460	233,076	233,076
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 3.01	2.56	4.34	3.68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重大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市價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及收盤價計算而得。
- (3)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之公平價值與已使用之名目本金金額相當。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表外資產負債：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	\$ -	-	-	33,613
關稅、貨物稅記帳保 證	-	3,000	-	3,00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證券價格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另，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此外，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屬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之交易相對人，皆為國內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13%及16%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因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總經理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FSP (GB) Ltd.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Bialpha Gorup, LLC.	該公司負責人與合併公司之3Y公司執行長為同一人
3Y Power Exchang Inc.	該公司負責人任合併公司之善元公司董事
4Y Resources, LLC	該公司負責人任合併公司之善元公司董事
FSP Group USA Corp.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45%之轉投資事業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向漢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瑞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伯科技公司)	原本公司總經理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併入合併公司之善元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金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Sparkle Power Inc.	\$ 597,147	3.35	674,874	3.55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262,197	1.47	433,914	2.28
FSP (GB) Ltd.	118,531	0.66	147,724	0.78
FSP Group USA Corp.	86,757	0.49	122,724	0.64
3Y Power Exchange Inc.	18,404	0.10	34,478	0.18
向漢公司	55,853	0.31	73,215	0.38
合 計	\$ 1,138,889	6.38	1,486,929	7.81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Sparkle Power Inc.	\$ 159,130	3.44	178,811	3.86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83,147	1.80	172,054	3.71
FSP (GB) Ltd.	40,029	0.86	48,024	1.04
FSP Group USA Corp.	32,106	0.69	29,747	0.64
3Y Power Exchange Inc.	5,112	0.11	3,950	0.09
向漢公司	15,296	0.33	26,074	0.56
	334,820	7.23	458,660	9.90
減：備抵呆帳	-	-	-	-
合計	<u>\$ 334,820</u>	<u>7.23</u>	<u>458,660</u>	<u>9.90</u>

合併公司上述應收帳款之收款期間，除對3Y Power Exchange Inc.授信期間為60天外，餘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租賃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資產之租金支出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0年度	99年度
4Y Resources, LLC	辦公室	100.1.1~ 100.12.31及 98.1.1~ 99.12.31	\$ 4,938	5,862

3. 其他

(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列入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代墊款項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Sparkle Power Inc.	\$ 8,114	1,983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699	-
	<u>\$ 8,813</u>	<u>1,98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關係人名稱	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	期末應收餘額
Sparkle Power Inc.	\$ 2,738	-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2,131	-
合計	\$ 4,869	-

(2)佣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理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佣金支出(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FSP (GB) Ltd.	\$ 946	3,799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前年度交易及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	878
FSP (GB) Ltd.	1,050	3,013
合計	\$ 1,050	3,891

(3)設計費及行銷費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為設計產品而產生之設計費(列入推銷費用項下)或行銷費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瑞伯科技公司	\$ -	5,468
FSP Group USA	1,231	-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2,235	-
合計	\$ 3,466	5,468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瑞伯科技公司	\$ -	2,363
FSP Group USA	50	-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2,235	-
合計	\$ 2,285	2,36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技術服務費

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提供技術而產生之服務費(列入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明細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Bialpha Group, LLC.	\$ 6,200	6,444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列入應付費用項下)分別為109千元及0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33,741	37,077
獎金及特支費	9,171	9,957
業務執行費用	1,485	1,726
員工紅利	10,322	12,800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0.12.31	99.12.31
定期存款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項下)	關稅履約擔保	\$ 1,000	-
土 地	短期借款	69,745	69,74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51,074	174,041
合 計		\$ 221,819	243,78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0千元及33,613千元。

(二)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均為4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均為3,000千元。

(三)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其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承 購 人	100.12.31		利 率 區 間%	除 列 金 額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台新銀行	USD 2,691,974.92	USD 4,000,000	-	USD 2,691,974.9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交易，雙方約定承購額度範圍為美金4,00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讓售之應收帳款金額約為美金2,691,974.92元(新台幣80,759千元)，皆未預支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銀行未有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交易之情事。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民國一〇〇年起未來二年依合約約定之採購量交付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應支付購料保證金美金1,840,000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購料保證金已全數支付，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五)合併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法庭費用由所有被告負擔。合併公司不服該禁制令與費用之裁定，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前述法庭費用，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於O2公司專利訴訟案裁定結果，根據裁定內容，包括合併公司及碩頡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應共同負擔上述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合併公司不服前述應負擔之費用，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

針對禁制令之上訴，業經美國聯邦上訴法院開庭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認定一審關於侵害專利之判決程序違法，因而廢棄原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本案經發回一審法院審理，O2公司並未提出新的要求或主張，也未於訴訟中請求相關專利之損害賠償。此外，一審法院將O2公司對於同案被告碩頡公司之訴訟與對全漢公司及另一被告公司之訴訟分離並分別審理，O2公司對碩頡公司之訴訟業經一審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認定碩頡系爭產品不得輸入美國。碩頡公司已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針對該判決及相關裁定向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提起上訴。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判決，維持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及裁定。由於對碩頡公司之訴訟已與對全漢公司之訴訟分離，碩頡公司案件之判決之效力並不及於全漢公司。如前所述，O2公司對全漢公司之訴訟目前仍繫屬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審理期日未定，O2公司也未提出任何新的要求或主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使用碩頤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頤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合併公司與碩頤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合併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頤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頤公司應承擔合併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奧蘭多分院遭Ultra Products Inc.對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十數家公司提出專利訴訟案，合併公司與其他七家公司已組成被告聯盟，共同對抗原告之攻擊防禦。

基於商業合作暨商業利益考量，本公司與Ultra Products Inc.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就本案達成和解，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經法院同意兩造合意撤回本訴訟，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七)合併公司與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林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經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該訴訟已終結，駿林公司應給付貨款新台幣32,634千元及訴訟費用新台幣299千元予合併公司，嗣後，駿林公司無力清償債務，該所有財產已遭債權人力源電子有限公司查封，合併公司並有參與分配，因債權人眾多，全案尚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處理中。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將上列帳款全數提列呆帳，故本案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84,481	798,811	2,183,292	1,514,535	814,483	2,329,018
勞健保費用		5,330	45,321	50,651	4,877	47,251	52,128
退休金費用		63,459	43,760	107,219	49,170	38,751	87,921
其他用人費用		9,946	37,024	46,970	8,655	36,896	45,551
折舊費用		133,010	79,717	212,727	135,563	82,582	218,14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032	12,100	15,132	3,282	12,464	15,74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合併瑞伯科技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數	
流動資產增加	\$ 12,849
固定資產增加	4,397
其他資產增加	2,331
流動負債增加	(2,118)
股本增加	(9,000)
資本公積增加	(19,809)
合併瑞伯科技公司淨現金流入	<u>\$ (11,350)</u>

(三)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4,145	30.28	4,364,724	147,825	29.13	4,306,154
美金	-	-	-	10,449	29.29	306,098
美金	1,840	30.50	56,120	1,840	30.50	56,120
港幣	55,951	3.90	218,040	17,975	3.75	67,371
人民幣	308,182	4.81	1,481,408	307,228	4.42	1,358,4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2,002	30.28	4,299,813	149,212	29.13	4,346,536
港幣	14,423	3.90	56,207	18,656	3.84	71,693
人民幣	-	-	-	9,557	4.52	43,225
人民幣	149,184	4.81	717,120	65,584	4.42	289,985

(四)採用IFRSs相關揭露事項：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鄭雅仁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完成內部控制應估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員工IFRSs專業知識內部訓練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進行中
◎完成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評估中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資訊部門、 內部控制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蒐集資料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及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測試及稽核資訊系統運作情形	會計部門、 資訊部門	進行中

2. 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功能性貨幣	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IFRSs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員工福利－休假給付	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股份基礎給付	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惟IFRSs規定，所有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應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退休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據原財務會計準則18號規定認列退休金費用等相關科目，其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轉換至IFRSs後，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將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關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IFRSs的首次採用者可選擇採用豁免，本公司擬於轉換日將所有累計精算損益認列為IFRSs之開帳保留盈餘調整項目。
合併及企業合併	依我國會計準則，因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控制力，對於非控制權益部份，係依被收購公司帳面價值衡量；採用IFRSs後，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投資關聯企業	未依持股比例參與關聯企業投資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並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採用IFRSs後，上述變動而使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數額時，應認列為當期收益。

- 3.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金額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本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寶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719,302	114,293	-	114,293	114,293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310,820	50,537	-	50,537	50,537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3,625,895	50,589	-	50,589	50,589	
	寶來得寶基金	-	"	3,539,186	41,015	-	41,015	70,728	
	群益安穩基金	-	"	1,293,711	20,121	-	20,121	20,121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	"	1,919,398	30,175	-	30,175	30,175	
	喬鼎(一) 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	5,050	-	5,050	5,610	
	股票：				306,730		306,730	336,443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2,202,500	2,264,455	100.00	2,264,455	2,264,455	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沖銷
	FSP Group Inc.	"	"	50,000	1,214	100.00	1,214	1,239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	"	"	1,109,355	50,203	100.00	50,203	50,203	(註二)
	善元科技公司	"	"	14,952,000	520,630	67.17	746,074	520,630	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沖銷
	兆漢公司	"	"	880,000	(339)	55.00	(1,163)	(339)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	"	10,000	2,140	100.00	2,140	2,154	"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00,000	38,000	11.30	38,000	38,000	
	股票合計				2,876,303		3,100,923	2,876,342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惟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平市價，故以帳面金額列示。

註二：長期投資除FSP Group USA Corp.外，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銷貨)	(597,147)	(4.04)%	註一	-	-	159,130	4.37%	
本公司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銷貨)	(262,197)	1.78%	註一	-	-	83,147	2.29%	
本公司	FSP (GB) Ltd.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8,531)	(0.80)%	註一	-	-	40,029	1.10%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30,077)	(2.24)%	註一	-	-	70,733	1.95%	(註三)
本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67.17%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36,991)	(0.93)%	註一	-	-	23,589	0.65%	(註四)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費	958,900	-	註二	註二	註二	(96,227)	(2.00)%	(註三及四)
本公司	仲漢公司	"	加工費	418,600	-	註二	註二	註二	(49,808)	(1.03)%	(註三及四)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	加工費	425,300	-	註二	註二	註二	(38,450)	(0.80)%	(註三及四)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付款。

註三：包括進貨、加工費及代購物料產生之應付帳款。

註四：已合併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59,130	3.53	-	-	115,733 (截至101.03.19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十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十三)	備註
				100.12.31	99.12.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1,136,882	1,136,882	32,202,500	100.00%	2,264,455	72,105	72,105	子公司(註十四)
"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1,214	(59)	(59)	子公司(註十四)
"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55	100.00%	50,203	13,910	13,910	子公司(註十四)
"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270,469	270,469	14,952,000	67.17%	520,630	81,784	54,935	子公司(註十四)
"	兆漢公司	台灣	研發	8,800	8,800	880,000	55.00%	(339)	315	173	子公司(註十四)
"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2,140	2	2	子公司(註十四)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輝力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0,130 (註二)	HKD 20,130 (註二)	(註一)	100.00% (註二)	HKD 114,111 (註二)	HKD 16,106	-	孫公司(註十四)
"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16,363 (註二)	HKD 16,363 (註二)	2,100,000	100.00% (註二)	HKD 16,813 (註二)	HKD (1,173)	-	孫公司(註十四)
"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HKD 23,382 (註二)	HKD 23,382 (註二)	3,000,000	100.00% (註二)	HKD 71,342 (註二)	HKD 6,338	-	孫公司(註十四)
"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210,118 (註二)	HKD 210,118 (註二)	27,000,000	100.00% (註二)	HKD 289,702 (註二)	HKD 3,889	-	孫公司(註十四)
"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HKD 8,583 (註二)	HKD 8,583 (註二)	1,100,000	100.00% (註二)	HKD 4,205 (註二)	HKD 1	-	孫公司(註十四)
"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	HKD 36,701 (註二)	HKD 36,701 (註二)	4,770,000	100.00% (註二)	HKD 27,804 (註二)	HKD (6,092)	-	孫公司(註十四)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仲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23,680 (註三)	HKD 23,680 (註三)	(註一)	100.00% (註三)	HKD 70,858 (註三)	HKD 6,338	-	孫公司之子公司(註十四)
Famous Holding Ltd.	無錫全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加工	HKD 116,809 (註四)	HKD 116,809 (註四)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88,515 (註四)	HKD (13,768)	-	孫公司之子公司(註十四)
"	無錫仲漢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HKD 93,489 (註四)	HKD 93,489 (註四)	(註一)	100.00% (註四)	HKD 202,751 (註四)	HKD 17,658	-	孫公司之子公司(註十四)
無錫仲漢	眾漢公司	大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RMB 13,140 (註五)	RMB 9,900 (註五)	(註一)	82.20% (註五)	RMB 95,519 (註五)	RMB 20,240	-	孫公司之子公司(註十四)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江蘇全漢公司	大陸	研發設計各種節約電能	HKD 16,363 (註六)	HKD 16,363 (註六)	(註一)	60.00% (註六)	HKD 16,813 (註六)	HKD (1,955)	-	孫公司之子公司(註十四)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十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十三)	備 註
				100.12.31	99.12.31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 器買賣	USD 610 (註七)	USD 610 (註七)	25,000	100.00% (註七)	USD (195) (註七)	USD 232	-	孫公司 (註十 四)
"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 器買賣	USD 500 (註七)	USD 500 (註七)	247,500	45.00% (註七)	USD 887 (註七)	USD 102	-	孫公司
"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USD 110 (註七)	USD 110 (註七)	1,000	100.00% (註七)	USD 498 (註七)	USD 196	-	孫公司 (註十 四)
善元科技公 司	B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 器買賣	233,850 (註八)	233,850 (註八)	600,000	100.00% (註八)	257,997 (註八)	22,040	-	孫公司 (註十 四)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東莞浦特公 司	大陸	電源供應 器加工	USD 1,100 (註九)	USD 1,100 (註九)	(註一)	100.00% (註九)	USD 535 (註九)	USD -	-	孫公司 之子公司 (註十 四)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浩漢公司	大陸	變壓器加 工	USD 4,770 (註十)	USD 4,770 (註十)	(註一)	100.00% (註十)	USD 3,581 (註十)	USD (783)	-	孫公司 之子公司 (註十 四)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江蘇全漢公 司	大陸	研發設計 各種節約 電能	USD 1,400 (註十一)	USD 1,400 (註十一)	(註一)	40.00% (註十一)	USD 1,840 (註十一)	USD (251)	-	孫公司 之子公司 (註十 四)
江蘇全漢公 司	南京博蘭得公 司	大陸	電源供應 器設計、 生產與買 賣	RMB 12,600 (註十二)	RMB 12,600 (註十二)	(註一)	70.00% (註十二)	RMB 11,901 (註十二)	RMB (2,700)	-	孫公司 之子公司 之子公司 (註十 四)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三：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四：係Famous Holding Lt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五：係無錫仲漢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持股82.20%及79.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六：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持股6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各該項之金額。

註七：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分別持股100%、45%及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BVI)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八：係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善元科技公司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九：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之金額。

註十：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十一：係3Y Power Technology Inc.持股4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3Y Power Technology Inc.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十二：係江蘇全漢持股7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投資金額、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係江蘇全漢各該項目之金額。

註十三：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十四：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二)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Amacrox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940	8,700	-	0.25~0.59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226,446	1,132,227

註一：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其中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二：已合併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金額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二)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股權： 輝力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HKD 114,111 (註三)	100.00	HKD 114,111	HKD 114,111	
	股票： FSP Technology Inc. (BVI)	"	"	2,100,000	HKD 16,813 (註三)	100.00	HKD 16,813	HKD 16,980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	"	3,000,000	HKD 71,342 (註三)	100.00	HKD 71,342	HKD 100,992	
	Famous Holding Ltd.	"	"	27,000,000	HKD 289,702 (註三)	100.00	HKD 289,702	HKD 289,702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Protex Electronics (Samoa) Corp.	"	"	1,100,000	HKD 4,205 (註三)	100.00	HKD 4,205	HKD 4,205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	"	4,770,000	HKD 27,804 (註三)	100.00	HKD 27,804	HKD 31,623	
Famous Holding Ltd.	股權： 仲漢公司	"	"	(註一)	HKD 70,858 (註三)	100.00	HKD 70,858	HKD 97,191	
	無錫全漢	"	"	(註一)	HKD 88,515 (註三)	100.00	HKD 88,515	HKD 98,083	
無錫仲漢	無錫仲漢	"	"	(註一)	HKD 202,751 (註三)	100.00	HKD 202,751	HKD 202,751	
	股權： 取漢公司	"	"	(註一)	RMB 95,519 (註三)	82.20	RMB 95,519	RMB 95,519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股權： 江蘇全漢公司	"	"	(註一)	HKD 16,813 (註三)	60.00	HKD 18,683	HKD 16,98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股票： Amacrox GmbH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000	USD (195) (註三)	100.00	USD (195)	USD (195)	
	FSP Group USA Corp.	持股比例45%之被投資公司	"	247,500	USD 887	45.00	USD 807	USD 887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子公司	"	1,000	USD 498 (註三)	100.00	USD 498	USD 498	
善元科技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600,000	257,997 (註三)	100.00	175,558	257,997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股權： 東莞浦特公司	"	"		USD 535 (註一) (註三)	100.00	USD 535	USD 535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股權： 浩漢公司	"	"		USD 3,581 (註一) (註三)	100.00	USD 3,581	USD 4,064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股權： 江蘇全漢公司	持股比例40%之被投資公司	"		USD 1,840 (註一) (註三)	40.00	USD 1,602	USD 1,851	
江蘇全漢公司	股權： 南京博蘭得公司	子公司	"		RMB 11,901 (註一) (註三)	70.00	RMB 11,901	RMB 13,453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三：本公司與合併公司個體內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輝力公司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加工收入	(958,967)	(99.05)%	註一	註一	註一	96,227 (註二)	(98.97)%	註四
仲漢公司	本公司	"	"	(418,620)	(100.00)%	註一	註一	註一	49,808 (註二)	100.00%	註四
無錫全漢公司	本公司	"	"	(425,328)	(91.58)%	註一	註一	註一	38,450 (註二)	100.00%	註四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67.17%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136,991	40.14%	註一	註一	註一	(23,589)	(20.75)%	註四
善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30,076	27.77%	註三	註三	註三	(70,771)	(14.62)%	註四

註一：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一個月收款。

註二：包括加工收入及代購物料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三：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另，授信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註四：已合併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九及十)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九及十)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7,503 (RMB10,880)	註一	72,004	-	-	72,004	100.00% (註一)	60,816 (HKD16,106) (註一)	444,691 (HKD114,111) (註一)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08,875 (RMB25,109)	註二	104,342	-	-	104,342	100.00% (註二)	23,937 (HKD(6,338)) (註二)	276,134 (HKD70,858) (註二)	75,044
無錫全漢	電源供應器加工	536,827 (RMB123,804)	註三	508,326	-	-	508,326	100.00% (註三)	(51,988) (HKD13,768) (註三)	344,943 (HKD88,515) (註三)	-
無錫仲漢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15,342 (RMB95,787)	註三	380,595	-	-	380,595	100.00% (註三)	66,677 (HKD17,658) (註三)	790,121 (HKD202,751) (註三)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30,083 (RMB30,000)	註四	20,196	-	-	20,196	82.20% (註四)	74,332 (RMB6,276) (註四)	459,160 (RMB95,519) (註四)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122,261 (RMB24,598)	註五	13,380	-	-	13,380	86.87% (註五)	(7,368) (HKD(1,173)) 及 USD(100)) (註五)	121,235 (HKD16,813) 及 USD1,840) (註五)	-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40,157 (RMB9,068)	註六	38,038	-	-	38,038	100.00% (註六)	- (註六)	16,200 (USD535) (註六)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81,459 (RMB37,678)	註七	-	-	-	-	100.00% (註七)	(23,013) (USD(783)) (註七)	108,433 (USD3,581) (註七)	-
南京博蘭得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61,415 (RMB12,600)	註八	-	-	-	-	60.81% (註八)	(8,632) (RMB(1,890)) (註八)	57,208 (RMB11,901) (註八)	-
				1,136,881	-	-	1,136,881				272,343

註一：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二：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三：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孫公司Famous Holding Lt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amous Holding Ltd.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四：係本公司透過無錫仲漢再投資之持股比例82.2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無錫仲漢各該項目之數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五：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60%之被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再投資之持股比例4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Technology Inc. (BVI)及3Y Power Technology Inc.各項目之數額。江蘇全漢公司係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再增資。

註六：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各該項目之數額。

註七：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各該項目之數額。浩漢公司係由本公司以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及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所獲配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股利間接投資。

註八：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FSP Technology Inc. (BVI)與本公司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100%孫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共同再投資之持股比例合計86.87%之江蘇全漢公司再投資之持股比例70%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揭露之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江蘇全漢公司各該項目之數額。南京博蘭得公司係由本公司以3Y Power Technology Inc.之盈餘透過江蘇全漢間接投資設立。

註九：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十：已合併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36,881(註2)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1,021,912(註2) (港幣 12,500 千元及 美金 32,140 千元)	3,336,991(註1)

註1：淨值60%。

註2：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29.391，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567，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776)外，實收資本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及期末投資金額係以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0.28，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807，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897)。

3. 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〇年度銷貨予眾漢公司及無錫仲漢公司之金額分別為625千元及24,842千元，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108千元及4,044千元。

(2) 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

本公司因委託加工而支付關係人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100年度
輝力公司	\$ 958,967
仲漢公司	418,620
無錫全漢公司	425,328
	\$ 1,802,9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輝力公司	\$ 130,251
仲漢公司	59,312
無錫全漢公司	<u>1,004</u>
	<u>\$ 190,567</u>

本公司因上述委託加工及代購物料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00.12.31</u>
輝力公司	\$ 96,227
仲漢公司	49,808
無錫全漢公司	<u>38,450</u>
	<u>\$ 184,485</u>

(3) 其他

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受關係人委託購買機器設備或因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關係人名稱</u>	<u>代墊款項 最高餘額</u>	<u>期末應收餘額</u>
無錫全漢公司	<u>\$ 36,248</u>	<u>-</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委託關係人代為設計產品而產生之設計費或行銷費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江蘇全漢公司	\$ 26,585
無錫仲漢公司	3,604
南京博蘭得公司	<u>46,764</u>
	<u>\$ 76,953</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u>100.12.31</u>
江蘇全漢公司	\$ 4,458
南京博蘭得公司	<u>21,439</u>
	<u>\$ 25,897</u>

(4)其他大陸子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四)項下說明。

(5)上列與大陸地區之直接與間接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沖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善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330,076	與一般客戶並 無顯著不同	1.83%
		"	"	什項收入	7,051	係收取管理服務 費用，並無一般 客戶可供比較	0.04%
		"	"	其他應收款	1,952	月結後三個月 收款	0.02%
		眾漢公司	"	營業收入	625	與一般客戶並 無顯著不同	- %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136,991	"	0.76%
		Amacrox GmbH	"	"	14,641	"	0.08%
		"	"	其他應付款	1,988	月結後五個月 付款	0.02%
		"	"	營業費用	23,517	"	0.13%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	"	29,917	"	0.17%
		無錫仲漢公司	"	"	24,842	"	0.14%
		"	"	"	3,604	"	0.02%
		兆漢公司	"	"	767	"	- %
		善元公司	"	應收帳款	70,771	"	0.56%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	23,589	"	0.19%
		Amacrox GmbH	"	"	7,769	視其資金調度 情形而機動調 整	0.06%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	"	6,588	與一般客戶並 無顯著不同	0.05%
		無錫仲漢公司	"	"	4,044	"	0.03%
		眾漢公司	"	"	108	"	- %
		輝力公司	"	代購物料	130,251	-	1.04%
		仲漢公司	"	"	59,312	-	0.47%
		無錫全漢公司	"	"	1,004	-	- %
		輝力公司	"	製造費用	958,967	無一般客戶可供 比較	5.33%
		仲漢公司	"	"	418,620	"	2.33%
		無錫全漢公司	"	"	425,328	"	2.36%
		Harmony Trading (HK) Co., Ltd.	"	"	49,965	"	0.28%
		輝力公司	"	應付帳款	96,227	月結後一個月付 款	0.77%
		仲漢公司	"	"	49,808	"	0.40%
		無錫全漢公司	"	"	38,450	"	0.31%
		善元科技公司	"	"	34,050	月結後三個月付 款	0.27%
		兆漢公司	"	"	731	月結後一個月付 款	- %
		Harmony Trading (HK) Co., Ltd.	"	"	4,065	"	0.03%
		"	"	其他應收款	5,915	月結後一個月收 款	0.05%
		Famous Holding Ltd.	"	"	8,417	"	0.0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善元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0,455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0.50%
1	善元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	169,055	"	0.94%
		"	"	應收帳款	38,436	月結後二個月收 款	0.31%
		"	"	其他應收款	589	"	- %
2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善元公司	"	營業收入	6,726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0.04%
		"	"	什項收入	11,756	"	0.07%
		"	"	應付帳款	39,031	月結後一個月 付款	0.31%
3	輝力公司	仲漢公司	"	營業收入	9,228	無一般客戶可 供比較	0.05%
		"	"	應收帳款	876	"	0.01%
4	Harmony Trading (HK) Corp.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9,965	"	0.28%
		"	"	應收帳款	4,065	"	0.03%
5	江蘇全漢公司	"	"	營業收入	26,585	係受委託代為 研發產品，無一 般客戶可供比 較	0.15%
		本公司	"	應收帳款	4,458	"	0.04%
		眾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7,154	係受委託代為 研發產品，無一 般客戶可供比 較	0.04%
		"	"	應收帳款	993	無一般客戶可 供比較	0.01%
6	兆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640	與一般客戶並 無顯著不同	0.01%
		"	"	應收帳款	731	"	0.01%
7	南京博蘭得公 司	"	"	營業收入	46,764	係受委託代為 設計產品，無一 般客戶可供比 較	0.26%
		"	"	應收帳款	21,439	"	0.17%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營業收入	5,849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0.03%
		"	"	應收帳款	717	"	0.01%
8	無錫仲漢公司	眾漢公司	"	營業收入	228	"	- %
		南京博蘭得公司	"	"	10,033	"	0.06%
		"	"	應收帳款	7,730	"	0.06%
9	眾漢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	營業收入	7,210	"	0.04%
		"	"	應收帳款	3,569	"	0.03%
10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Amacrox GmbH	"	其他應收款	8,775	係資金貸與	0.07%
11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本公司	2	什項收入	1,529	無一般客戶可供 比較	0.01%
		"	"	其他應收款	450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 %
12	東莞浦特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3	營業收入	45,698	無一般客戶可供 比較	0.25%
		"	"	應收帳款	3,815	"	0.0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善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355,596	與一般客戶並 無顯著不同	1.85%	
			"	什項收入	4,400		徐收取管理服務 費用，並無一般 客戶可供比較	0.02%
			眾漢公司	"	營業收入	12,340	與一般客戶並 無顯著不同	0.06%
				"	"	157,087		"
				"	"	35,799	"	0.19%
				"	"	21,270	"	0.11%
				"	"	12	"	- %
				"	"	15,188	"	0.08%
				"	"	2,092	"	0.01%
				"	應收帳款	91,550	"	0.77%
				"	"	37,366	"	0.31%
				"	"	18,790	視其資金調度 情形而機動調 整	0.16%
				"	"	7,841	與一般客戶並 無顯著不同	0.07%
				"	"	4,380	"	- %
				"	製造費用	85,285	係委託代購物 料，與一般客戶 並無顯著不同	0.44%
				"	"	57,073	"	0.30%
				"	"	2,945	"	0.02%
				"	應付帳款	9,120	月結後一個月付 款	0.08%
				"	"	6,739	"	0.06%
				"	"	1,622	"	0.01%
	"	什項收入	3,035	徐收取管理服務 費用，並無一般 客戶可供比較	0.02%			
1	善元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3,905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0.59%	
			"	應收帳款	16,856		月結後三個月收 款	0.14%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3	營業收入	150,602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0.78%
				"	什項收入	7,935		"
				"	應收帳款	14,742	月結後三個月收 款	0.12%
				"	其他應收款	335	"	- %
				"	營業收入	186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 %
				"	應收帳款	123	月結後三個月收 款	- %
2	3Y Power Technolgy Inc.	善元公司	"	營業收入	6,855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0.04%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3Y Power Technolgy Inc	善元公司	3	什項收入	4,583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2%
		"	"	其他應收款	8,739	"	0.07%
3	輝力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87,491	"	5.14%
		仲漢公司	3	"	50,312	"	0.26%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3,423	"	0.70%
		仲漢公司	3	"	5,152	"	0.04%
4	仲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79,706	"	2.50%
		"	"	應收帳款	41,895	"	0.35%
5	無錫全漢公司	"	"	營業收入	565,669	"	2.94%
6	Harmony Trading (HK) Corp.	"	"	營業收入	42,297	"	0.22%
		"	"	應收帳款	4,708	"	0.04%
7	江蘇全漢公司	"	"	營業收入	6,306	係受委託代為研發產品，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3%
		眾漢公司	3	營業收入	8,449	係受委託代為研發產品，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4%
		"	"	應收帳款	671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1%
8	兆漢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275	係受委託代為設計產品，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1%
		"	"	應收帳款	181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 %
9	南京博蘭得公司	"	"	營業收入	21,874	係受委託代為設計產品，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11%
		"	"	應收帳款	24,418	"	0.21%
		3Y Power Technolgy Inc.	3	營業收入	10,096	"	0.05%
		"	"	應收帳款	1,274	"	0.01%
10	無錫仲漢公司	眾漢公司	"	營業收入	585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
		"	"	應收帳款	4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 %
		南京博蘭得公司	"	營業收入	43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
		"	"	應收帳款	1	"	- %
11	眾漢公司	無錫仲漢公司	"	營業收入	7,425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4%
		"	"	應收帳款	3,391	"	0.03%
12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Amacrox GmbH	"	其他應收款	17,750	係資金貸與	0.50%
13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本公司	2	什項收入	3,17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2%
		"	"	其他應收款	1,138	"	0.01%
14	東莞浦特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3	營業收入	36,193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19%
		"	"	應收帳款	3,308	"	0.0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善元及其他，各部門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產品別事業單位，並針對客戶產品功能性之需求提供不同之產品。由於每一產品別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0年度				
	本公司	善元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221,429	1,409,015	2,221,291	3,356	17,855,091
部門間收入	549,230	259,723	1,850,381	(2,659,334)	-
收入合計	<u>\$ 14,770,659</u>	<u>1,668,738</u>	<u>4,071,672</u>	<u>(2,655,978)</u>	<u>17,855,091</u>
部門損益	<u>\$ 702,510</u>	<u>113,984</u>	<u>146,755</u>	<u>(133,683)</u>	<u>829,566</u>
部門資產	<u>\$ 11,055,840</u>	<u>1,333,350</u>	<u>3,568,198</u>	<u>(3,392,996)</u>	<u>12,564,392</u>
部門負債	<u>\$ 5,494,189</u>	<u>587,276</u>	<u>1,007,104</u>	<u>(453,759)</u>	<u>6,634,810</u>
	99年度				
	本公司	善元公司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808,176	1,520,862	1,702,463	-	19,031,501
部門間收入	621,624	265,591	2,067,612	(2,954,827)	-
收入合計	<u>\$ 16,429,800</u>	<u>1,786,453</u>	<u>3,770,075</u>	<u>(2,954,827)</u>	<u>19,031,501</u>
部門損益	<u>\$ 1,010,819</u>	<u>88,866</u>	<u>219,695</u>	<u>(195,511)</u>	<u>1,123,869</u>
部門資產	<u>\$ 10,656,018</u>	<u>1,272,644</u>	<u>3,018,466</u>	<u>(3,040,899)</u>	<u>11,906,229</u>
部門負債	<u>\$ 5,323,460</u>	<u>583,091</u>	<u>724,202</u>	<u>(401,172)</u>	<u>6,229,58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

<u>地 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亞 洲	\$ 13,211,108	14,017,273
歐 洲	2,924,731	3,239,539
美 洲	1,649,035	1,733,634
澳 洲	34,107	31,821
非 洲	36,110	9,234
合 計	<u>\$ 17,855,091</u>	<u>19,031,501</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19,283	7,507,381	111,902	1.49
長期股權投資		2,876,642	2,579,900	296,742	11.50
固定資產		359,413	370,479	(11,066)	(2.99)
無形資產		136,200	131,952	4,248	3.22
其他資產		64,302	66,306	(2,004)	(3.02)
資產總額		11,055,840	10,656,018	399,822	3.75
流動負債		5,460,866	5,291,183	169,683	3.21
其他負債		33,323	32,277	1,046	3.24
負債總額		5,494,189	5,323,460	170,729	3.21
股本		2,287,618	2,249,092	38,526	1.71
資本公積		1,288,499	1,264,690	23,809	1.88
保留盈餘		1,768,350	1,779,870	(11,520)	(0.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7,184	39,158	178,026	454.64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0	(252)	252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5,561,651	5,332,558	229,093	4.30
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以上）					
1、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長期投資外幣換算本國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14,901,871		16,591,527		(1,689,656)	(10.18)
減：銷貨退回		44,883		89,829		(44,946)	(50.04)
銷貨折讓		86,329		71,898		14,431	20.07
營業收入淨額			14,770,659		16,429,800	(1,659,141)	(10.10)
營業成本			12,995,773		14,388,205	(1,392,432)	(9.68)
營業毛利			1,774,886		2,041,595	(266,709)	(13.06)
聯屬公司未實現損益			(1,232)		2,765	(3,997)	(144.56)
營業毛利			1,776,118		2,038,830	(262,712)	(12.89)
營業費用			1,329,794		1,351,461	(21,667)	(1.60)
營業淨利			446,324		687,369	(241,045)	(35.07)
營業外收入			257,334		356,684	(99,350)	(27.85)
營業外支出			1,148		33,234	(32,086)	(96.55)
本期稅前純益			702,510		1,010,819	(308,309)	(30.50)
所得稅費用			104,831		152,721	(47,890)	(31.36)
本期純益			597,679		858,098	(260,419)	(30.35)
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以上）							
1、銷貨退回：因客訴問題之銷退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銷貨折讓：因零售市場銷售合約對於客訴商業模式多採銷貨折讓所致。							
3、聯屬公司未實現損益：因銷售予子公司之存貨於年底仍留存於子公司之庫存金額較去年同期為低之故。							
4、營業外收入：因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5、營業外支出：因匯兌損失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6、所得稅費用：因本年度課稅所得較去年同期低之故。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40	10.00	64.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42	116.89	8.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9	(0.75)	(832.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9 年增加，主要係因 100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幅度達 69%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全年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流出量	(不足)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63,578	738,890	408,276	2,294,192	0	0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收及獲利將持續成長，預估民國一〇一年自營業活動產生 738,890 仟元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配合業務需求擴充設備。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評估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針對未來利率走勢，本公司隨時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化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降低利率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2)、匯率

本公司大部分的收入與支出皆以美元計價，可達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有專人持續監控市場匯率變化及公司內部外幣部位，適度調整外幣部位。近年來，新台幣急貶急升波動較大，公司盡量以自然避險保持外幣資產與負債平衡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曝險的部位。必要時候則以避險工具如買賣遠期外匯因應。

(3)、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管控，密切關注原、物料之價格變化，並適時調整庫存。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專注本業，對於與本業無關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均不從事。另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均遵循主管機關規定之處理程序。且為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衍生性商品的交易皆遵循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作業程序進行。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近年持續依據產品別積極陸續成立部門及擴充研發人員，100年投入研發費用超過三億一千七百萬元，因應新產品仍將持續開發，預期今年將持續增加研發費用及增加研發、測試設備。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順應全球環境保護趨勢，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的願景，持續朝綠色能源產品開發方向邁進，更專注於研發節能、儲能、創能的電源產品，並以每個家庭都能看得到全漢的產品做為自我期許的目標，追求乾淨、效能，成為全球能源產業的領導者。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頤公司)之產品，碩頤公司之競爭廠商 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O2 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前開民事訴訟經 O2 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法庭費用由所有被告負擔。本公司不服該禁制令與費用之裁定，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前述法庭費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接獲美國法院對於 O2 公司專利訴訟案裁定結果，根據裁定內容，包括本公司及碩頤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應共同負擔上述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 2,268,402.22 元。本公司不服前述應負擔之費用，於法定期限前已提出上訴。
針對禁制令之上訴，業經美國聯邦上訴法院開庭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認定一審關於侵害專利之判決程序違法，因而廢棄原一審判決，並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

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本案經發回一審法院審理，O2 公司並未提出新的要求或主張，也未於訴訟中請求相關專利之損害賠償。此外，一審法院將 O2 公司對於同案被告碩頡公司之訴訟與對全漢公司及另一被告公司之訴訟分離並分別審理，O2 公司對碩頡公司之訴訟業經一審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認定碩頡系爭產品不得輸入美國。碩頡公司已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針對該判決及相關裁定向美國聯邦上訴法院提起上訴。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判決，維持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及裁定。由於對碩頡公司之訴訟已與對全漢公司之訴訟分離，碩頡公司案件之判決之效力並不及於全漢公司。如前所述，O2 公司對全漢公司之訴訟目前仍繫屬於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審理期日未定，O2 公司也未提出任何新的要求或主張。

本公司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頡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本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本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頡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頡公司應承擔本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裁定應共同負擔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地方法院奧蘭多分院遭 Ultra Products Inc. 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十數家公司提出專利訴訟案，本公司與其他七家公司已組成被告聯盟，共同對抗原告之攻擊防禦。

基於商業合作暨商業利益考量，本公司與 Ultra Products Inc. 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就本案達成和解，並於同年六月三十日經法院同意兩造合意撤回本訴訟，經評估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與駿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駿林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該訴訟已終結，駿林公司應給付貨款新台幣 32,634 千元及訴訟費用新台幣 299 千元予本公司，嗣後，駿林公司無力清償債務，該所有財產已遭債權人力源電子有限公司查封，本公司並有參與分配，因債權人眾多，全案尚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處理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已將上列帳款全數提列呆帳，故本案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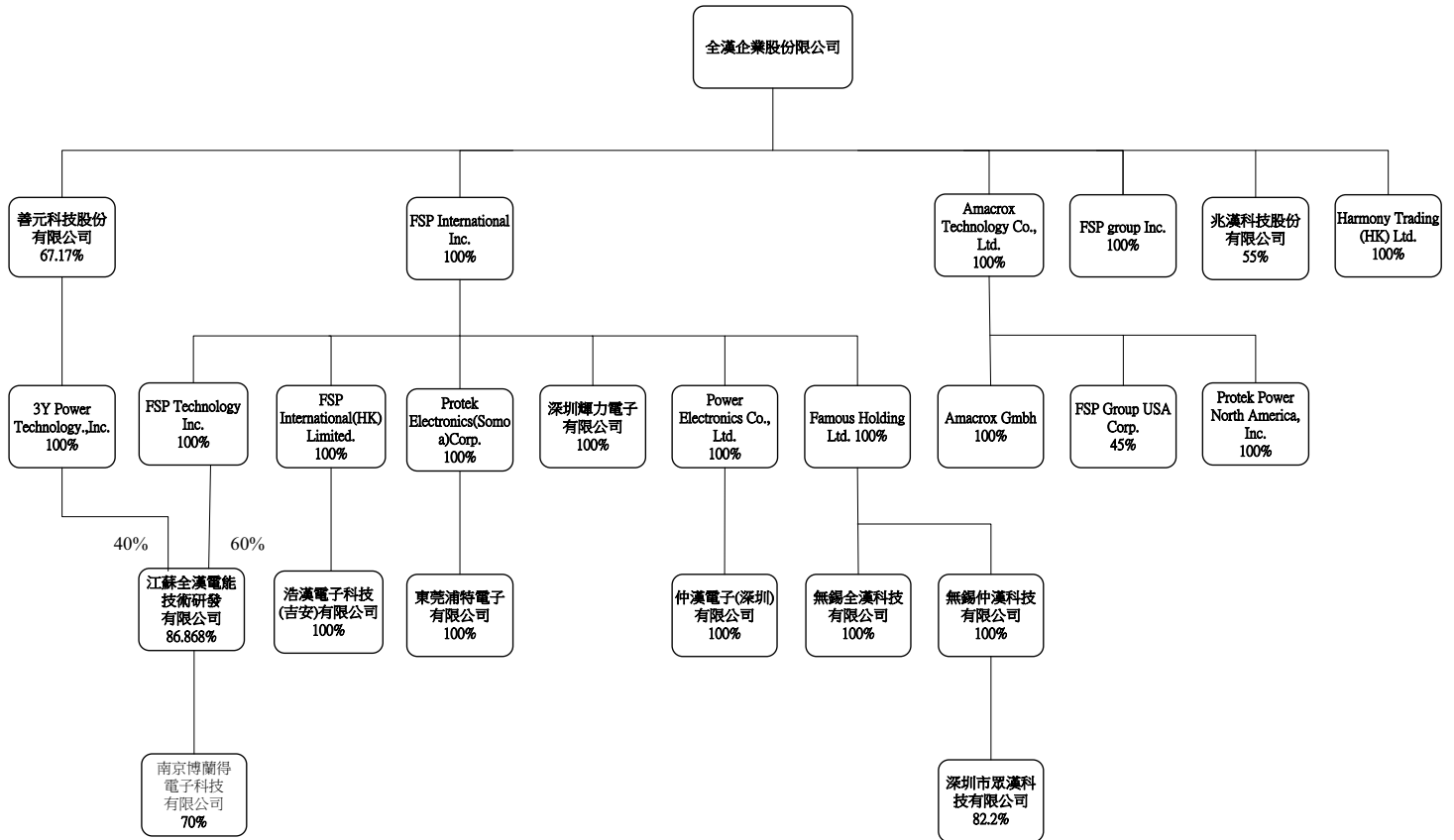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圖

FSP GROUP



2.全漢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4.15	桃園	NTD2,287,518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12.31	桃園	NTD222,600	電源供應器買賣
3Y POWER TECHNOLOGY,INC	74.06.04	美國	USD600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INTERNATIONAL INC.	88.04.26	維京群島	HKD262,715	控股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LTD.	90.01.16	維京群島	HKD 23,382	控股公司
FSP GROUP INC.	86.09.26	開曼群島	USD 50	申請安規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82.03.24	廣東	RMB 10,880	電源供應器製造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0.05.17	廣東	RMB 25,109	電源供應器製造
FAMOUS HOLDING LTD.	90.04.18	薩摩亞	HKD 210,118	控股公司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92.04.03	無錫	RMB 123,804	電源供應器製造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92.10.21	無錫	RMB 95,787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AMACROX GMBH I.G.	93.03.09	德國	EUR25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Group USA Corp.	92.04.01	美國	USD550	電源供應器買賣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92.11.05	維京群島	USD1,219	控股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90.06.18	廣東	RMB30,000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FSP Technology INC.	95.12.27	薩摩亞	HKD 16,363	控股公司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96.04.29	江蘇	RMB24,598	電源供應器研發、設計,技術轉讓和服務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0.03	台北市	NTD16,000	電源供應器買賣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Corp.	91.12.24	薩摩亞	USD1,100	控股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Limited	96.03.17	香港	HKD10	電源供應器買賣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96.10.01	美國	USD110	電源供應器買賣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92.02.28	廣東	RMB9,068	電源供應器製造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95.09.01	江西	RMB37,678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97.04.22	香港	USD4,770	控股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8.03.06	南京	RMB18,000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 POWER ELECTRONICS CO.,LTD.、FAMOUS HOLDING LTD.及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FSP Technology INC、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Protek Electronics (Samoa)Corp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投資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投資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投資 AMACROX GMBH I.G.、FSP Group USA Corp.及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FSP Technology INC.	投資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Corp.	投資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投資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製造業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及投資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製造、買賣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器件系列產品
申請安規公司	FSP GROUP INC.	申請安規
研發及服務業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技術轉讓與服務及投資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買賣業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買賣及投資 3Y POWER TECHNOLOGY,INC
	3Y POWER TECHNOLOGY,INC	電源供應器買賣及投資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AMACROX GMBH I.G	電源供應器買賣
	FSP Group USA Corp.	電源供應器買賣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買賣
	Harmony Trading (HK)Limited	電源供應器買賣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電源供應器買賣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單位：股；%

公司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FSP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32,202,500	100%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4,952,000	67.17%
3Y POWER TECHNOLOGY,INC	董事長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600,000	67.17%
POWER ELECTRONICS CO.,LTD.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3,000,000	100%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FSP GROUP INC.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50,000	100%
FAMOUS HOLDING LTD.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27,000,000	100%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FAMOUS HOLDING LT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FAMOUS HOLDING LT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109,355	100%
AMACROX GMBH	董事長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鄭雅仁)	25,000	100%
FSP Group USA Corp.	董事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鄭雅仁)	247,500	45%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尔昌)	(註)	82.20%
FSP Technology INC.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2,100,000	100%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4,770,000	100%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代表人：鄭雅仁)	(註)	100%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董事	FSP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鄭雅仁)	(註)	86.87%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880,000	55%
Protek Electronics (Samoa)Corp	董事	FSP INTERNATIONAL INC. (代表人：鄭雅仁)	1,100,000	100%
Harmony Trading (HK)Limited	董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10,000	100%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otek Electronics (Somoa)Corp (代表人：陳國瑞)	(註)	100%
Prote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董事長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人：陳國瑞)	1,000	100%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雅仁)	(註)	60.81%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FSP International Inc.	1,023,800	2,265,453	998	2,264,455	0	0	72,105	2.24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91,120	278,018	-	278,018	0	0	23,932	7.98
FSP GROUP INC.	1,514	1,214	-	1,214	0	0	(59)	(1.18)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52,298	523,871	79,175	444,696	973,195	68,252	60,815	註(1)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20,701	329,458	29,285	300,173	420,220	32,313	23,932	註(1)
FAMOUS HOLDING LIMITED	818,829	1,137,478	8,508	1,128,970	-	-	14,684	0.54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595,126	537,073	192,125	344,948	452,248	(54,961)	(51,986)	註(1)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460,447	892,150	102,020	790,130	289,192	(8,988)	66,675	註(1)
AMACROX GMBH I.G.	980	19,334	25,237	(5,903)	21,274	(7,495)	6,811	272.46
FSP Group USA Corp.	16,654	108,792	54,520	54,272	128,571	4,283	3,008	5.47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36,922	50,215	12	50,203	-	(49)	13,910	12.54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144,210	1,027,434	468,843	558,591	1,350,127	115,617	92,437	註(1)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600	1,333,351	587,277	746,074	1,668,738	78,162	81,784	3.67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18,168	256,560	81,002	175,558	425,591	9,369	19,507	32.51
FSP TECHNOLOGY INC.	63,766	65,521	-	65,521	-	-	(4,430)	(2.11)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 限公司	118,244	124,808	3,461	121,347	35,209	972	(7,383)	註(1)
兆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3,490	5,604	(2,114)	14,755	603	315	0.20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33,308	16,388	-	16,388	-	-	2	0.00
Harmony Trading (HK) Ltd.	39	6,231	4,091	2,140	4,077	4,077	2	0.18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3,331	22,381	7,293	15,088	18,819	5,750	5,750	5750.22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43,589	22,253	6,062	16,191	45,559	(55)	2	註(1)
FSPINTERNATIONAL(HK) LIMITED	144,436	114,357	6,004	108,353	-	-	(23,004)	(4.82)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 司	181,116	134,651	26,266	108,385	42,375	(23,251)	(22,999)	註(1)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86,526	94,054	12,328	81,726	77,917	(13,992)	(12,331)	註(1)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1)：為有限公司組織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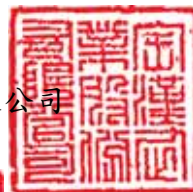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宗舜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宗舜

